

# 「五胡亂華」或「五胡興華」？ ——五胡十六國時代的省思

呂春盛\*

## 摘要

西元 304 年，匈奴族劉淵 (?-310) 起兵反晉，引發的連鎖效應造成華北長達百餘年的大動亂。直到西元 439 年北魏統一華北，前後一百三十六年間，一般稱之為五胡十六國時代，傳統史著略稱之為「五胡亂華」。

然而，近代有些學者論述，肯定十六國時期為後代孕育偉大的隋唐帝國，因而反倒是要說「五胡興華」。那麼到底要如何面對「五胡亂華」與「五胡興華」兩種相反的論述？是否兩種相反的論述可能是一體兩面？筆者認為，歷史論述必定要由事實出發，因此本文擬先釐清事實，諸如五胡的起兵與統治帶來哪些破壞？胡族君主的施政理念為何？胡族政權的統治為歷史的發展帶來何種影響？經由以上問題的逐一考察，方能給予十六國時期一個持平的歷史定位，也才能說明為何是「五胡亂華」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與「五胡興華」並存？而這種現象到底又有何歷史意義？

本文認為，十六國時期兵連禍結，民不聊生，確實可稱之為「五胡亂華」。然而，傳統史著所稱的「五胡亂華」，還有另一層涵義，即批評野蠻的夷狄（五胡）破壞了華夏文化。事實上，五胡君主的統治，並沒有刻意要破壞華夏文化。相反地，他們反倒是積極地崇尚儒學，維護華夏文化，華夏文化能在如此戰亂的時代延續下來，他們有很大的功勞，因此也可以說是「五胡興華」。不過，他們所復興的乃是兩漢舊傳統的華，即崇尚儒教維護中央集權皇帝專制的「舊中華」。與此同時，永嘉之亂後，崇尚玄學的名士輔佐司馬氏在江南新天地建立流亡政府，出現了皇帝與門閥貴族共治的「門閥政治」，再歷經南朝宋、齊、梁、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都有新創局，可稱之為「新中華」。因此十六國的歷史正走在南北分歧的節點上，五胡國家「亂華」之後再「興華」，他們所復興的「舊中華」，經由北朝走向隋唐，最後併滅了南方的「新中華」，貫穿前後的歷史，繼續維持著二千多年中央集權的皇帝專制體制。

**關鍵詞：**五胡亂華、五胡興華、舊中華、新中華、皇帝專制體制、門閥政治

## 一、前言

西元304年，正當西晉八王之亂酣戰之際，南匈奴屠各種劉淵起兵反晉，引發的連鎖效應造成華北長達百餘年的大動亂，兵連禍結，民不聊生。直到西元439年北魏統一華北，前後一百三十六年間，一般稱之為五胡十六國時代，這是中國歷史上一段極為黑暗的時期，傳統史著乃略稱之為「五胡亂華」。<sup>1</sup>

所謂的五胡，指分布在華北邊塞一帶的匈奴、羯、氐、羌、鮮卑，<sup>2</sup>這些民族早在西漢時期即陸續移入塞內，與漢人雜居已數

<sup>1</sup> 關於「五胡亂華」一詞最早的起源，不易考察。早在劉淵起兵之前，江統的《徙戎論》已有：「深惟四夷亂華」之語。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56，〈江統傳〉，頁1529；南朝劉宋范曄在《後漢書·南匈奴傳》有云：「上申光武權宜之路，下防戎羯亂華之變」。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89，〈南匈奴傳〉頁2967。唐代官方編撰的《晉書·載記序》云戰國以來燕、秦在北邊築長城是「所以防夷狄之亂中華」，又云自劉淵起兵後一百三十六載，「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劉淵乃為禍首，整段文字已有「五胡亂華」之涵義。唐·房玄齡，《晉書》，卷101，〈載記序〉，頁2643-2644；《晉書·石季龍載記下附冉閔傳》載冉閔曾「遣使臨江告晉曰：『胡逆亂中原，今已誅之。』」。唐·房玄齡，《晉書》，卷107，〈石季龍載記下附冉閔傳〉，頁2793。《隋書·地理志上》有「五胡逆亂，二帝播遷」之語。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29，〈地理志上〉，頁807。以上史文都有近似「五胡亂華」的涵義。唐代杜佑《通典·州郡十》云：「自五胡亂華，天下分裂，分居二境，尤被傷殘」，這可能是現存文獻最早直接使用「五胡亂華」一詞者。唐·杜佑，《通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80，〈州郡十·古徐州·風俗〉，頁4785。南宋洪邁撰《容齋隨筆》，亦有「五胡亂華」條。宋·洪邁撰，凌郁之箋證，《容齋隨筆箋證》，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21），卷9，〈五胡亂華〉條，頁359。參見吳天宇，〈「五胡亂華」辨正〉，《歷史評論》，2023：3（北京，2023.10），頁63-68。

<sup>2</sup> 《晉書·康獻褚皇后傳》載有褚太后詔文云：「五胡叛逆，豺狼當路，費役日

百年，在彼此相處的過程中，累積了種種矛盾，最後爆發了大動亂。戰亂難以避免地帶來傷亡與破壞，但五胡君主並非只是無謂的破壞者，他們許多是飽讀經史或崇尚佛教，懷抱著復興儒學的理想，在政權不斷的興替過程中，孕育出了隋唐帝國。譬如谷川道雄的名著《隋唐帝國形成史論》考察隋唐帝國的起源，追溯到漢代南匈奴入塞之後的變化，以及十六國北朝各胡族政權的演變，終至隋唐帝國的誕生，其思考脈絡，即強調五胡政權孕育出了隋唐帝國，<sup>3</sup>後人多推崇隋唐為中國歷史上的盛世，那麼五胡十六國時代又可以說是「五胡興華」。川本芳昭著有《中華の崩壊と擴大：魏晉南北朝》一書，主旨在說明漢帝國的中華崩潰之後，

---

興，百姓困苦」。唐·房玄齡，《晉書》，卷32，〈康獻褚皇后傳〉，頁976。《晉書·苻堅載記下》載面對羌族姚萇索取傳國璽時，苻堅怒斥曰：「五胡次序，無汝羌名」。唐·房玄齡，《晉書》，卷114，〈苻堅載記下〉，頁2928。以上史料很可能是實錄，若此則「五胡」一詞大約出現於四世紀中葉（東晉中期）之後，不過尚未清楚指出「五胡」具體的對象。六世紀前半北魏崔鴻編纂《十六國春秋》，指出五胡是匈奴、羯、鮮卑、氐、羌。但這種說法被普遍使用，大概是在十三世紀元代胡三省註解《資治通鑑》之後。實際上，當時族類繁多，並不只是有五族，當時較常見的用語是「六夷」，大致泛指非漢族的部落民，而「五胡」之名可能與當時流行的圖讖符命思想有關，也可能是與「五德終始說」的思想有關。參見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第一部第一章，〈「五胡」と「十六國」〉，頁21-39；吳洪琳，〈「五胡」新釋〉，《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9：4（西安，2009.7），頁90-95。

<sup>3</sup> 參見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序說：隋唐帝國の本源について——中國中世の國家と共同體——〉，頁3-24。本書有中譯本：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經魏晉南北朝，到隋唐所再造的中華反而更擴大了，<sup>4</sup>依其意關鍵年代的十六國時期當為「五胡興華」。劉學鈔著有《五胡興華：形塑中國歷史的異族》一書，強調塞北胡族在中國歷史上的貢獻，則更直接以「五胡興華」為書名。<sup>5</sup>

「五胡亂華」與「五胡興華」，雖然是兩種對立的說法，但可能是一物之兩面。不過，對於如此強烈的兩極觀點，到底要如何理解？為何可能是一物之兩面？歷史論述必定要由事實出發，先釐清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諸如五胡的起兵與統治帶來哪些破壞？胡族君主有什麼施政理念？胡族政權的統治為歷史的發展帶來何種影響？經由以上諸問題的逐一考察，方能給予五胡十六國一個持平的時代定位，也才能說明為何是「五胡亂華」與「五胡興華」並存？而這種結局到底又該如何評價？以上這些問題不論是歷史事實的選擇與解讀，或歷史意義的闡釋與評論，都難以避免個人的主觀因素，但做為讀史的省思，縱使是野人獻曝，如果能拋磚引玉又有何妨？因此本文不憚淺陋，儘量搜集零星殘缺的史料，採納最新學界研究的成果，嘗試為這一段歷史做一時代的定位，還請方家指正。

---

<sup>4</sup> 川本芳昭，《中華の崩壊と擴大：魏晉南北朝》（東京：講談社，2005）。該書有兩種中譯本：川本芳昭著，余曉潮譯，《中華的崩潰與擴大：魏晉南北朝》（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川本芳昭著，李彥樺譯，《中華的崩潰與擴大：魏晉南北朝》（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

<sup>5</sup> 劉學鈔此書所論的胡族不限於十六國時代的五胡，還包括後來的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等民族。劉學鈔，《五胡興華：形塑中國歷史的異族》（臺北：風格司藝術創作坊，2013）。

## 二、十六國時期的戰亂傷亡

自劉淵起兵之後，一百三十六年間兵連禍結，民不聊生。這個時期對人民最大的殘害莫過於戰亂的傷亡。茲大致依時間順序，將這時期史籍所見重大戰爭的死傷情形，<sup>6</sup>列表如「表 1」。

首先，以戰爭的頻率與年代觀之。十六國時期一百三十六年間，「表 1」所列乃死亡萬人（含）以上的重大戰爭有 74 次，平均不到二年就有一次重大的戰爭。不過在年代分布上，較慘烈的戰爭分別集中於以下幾個時期：（一）西元 311 年永嘉之亂前後，如漢國將領劉景（?-318）在延津沈殺男女三萬餘人於黃河（309）；石勒（274-333）追東海王司馬越（?-311）的靈柩與晉兵於苦縣，圍射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311）；漢國劉聰（?-318）發大軍攻晉都洛陽，晉兵死三萬餘人，劉曜（?-329）攻入洛陽城後，士民死者又三萬餘人（311）。（二）西元 328 年前、後趙死生戰，石勒大敗劉曜於洛陽，斬首五萬餘級。（三）西元 349-352 年後趙崩亡期，重大傷亡事件包括後趙東宮衛士高力督梁犢（生卒年不詳）反，眾至十萬被剿滅（349）；後趙沛王石冲（?-349）起兵失敗，被石閔（320-352）阮士卒三萬餘人（349）；石閔掌權頒下「殺胡令」，屠殺胡羯二十餘萬人（349）；羌人姚襄（?-357）與氐人蒲洪（285-350）交戰，被斬獲三萬餘級（350）；冉閔大敗張賀度（生卒年不詳），死者二萬八千人

---

<sup>6</sup> 由於此時期的戰爭實在太多，無法一一載錄，僅錄其中史料有明確記載傷亡在萬人以上的戰爭。

(350)；冉閔圍襄國敗返，將士死者凡十餘萬人(351)；後趙所徙氐、羌、胡、蠻數百萬口，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能回到本土者只有十分之二、三。中原大亂，因以饑疫，人相食，無復耕者(351)；石祗(?-351)遣劉顯(?-352)率眾七萬攻鄴，冉閔敗之，斬首三萬餘級(351)；冉閔與前燕慕容恪(?-367)戰於廉臺，冉閔軍敗被擒，史書未載傷亡數字，推測傷亡數應該也不會少(352)。<sup>7</sup>(四)前燕、前秦崛起後的戰役(357-383)，包括前燕慕容垂(326-396)率大軍攻敕勒於塞北，俘斬十餘萬(357)；東晉桓溫(312-373)北伐前燕失利，傷亡三、四萬人(369)；前秦王猛(325-275)領軍滅前燕，前後斬殺近十五萬人(370)；前秦大軍滅前涼，俘斬三萬八千級(376)；前秦侵東晉的淝水之戰潰敗，死亡二十餘萬人(383)。<sup>8</sup>

<sup>7</sup> 關於廉臺之戰雙方的兵力史書並無明載，當時前燕大軍入中原，以名將慕容恪領軍兵力必相當可觀，僅只列陣前方以鐵鎖連馬的善射者就達五千人。這是冉閔的最後一戰，兵力應也有一定的數量。參見唐·房玄齡，《晉書》，卷107，〈石季龍載記下附冉閔傳〉，頁2796。

<sup>8</sup> 關於淝水之戰秦兵的傷亡，《資治通鑑》僅載秦兵大敗：「死者什七、八」。那麼前秦投入多少軍隊成為爭論的焦點，學界對此有很多論述。本文採舒朋之說，他認為前秦雖然號稱雄師百萬，但實際到達淮淝前線的兵力約為二十七、八萬，據此推測此役秦軍死亡約二十餘萬。參見邱久榮，〈淝水之戰雙方兵力略釋〉，《歷史研究》，1980：2（北京，1980.4），頁105-106；舒朋，〈淝水之戰雙方兵力問題綜釋——兼評邱久榮同志的新說〉，《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3（北京，1983.6），頁36-43。

表 1 十六國時期重大戰爭傷亡表

序	西元	月	重大戰爭的傷亡情形	史料出處
1	306	5	祁弘攻入長安，所部鮮卑大掠，殺二萬餘人。	晉 4.400
2	307	5	汲桑、石勒攻入鄴城，燒鄴宮，火旬日不滅，殺士民萬餘人，大掠而去。	晉 104.2709
3		9	晉將苟晞追擊汲桑，破其八壘，死者萬餘人。	晉 104.2709
4	309	3	漢將劉景攻克黎陽、延津，沈男女三萬餘人於河。	晉 5.119
5		4	漢將劉聰大敗晉淮南內史王曠，破屯留、長子，凡斬獲萬九千級。	通鑑 87.2744
6	311	4	石勒追太傅司馬越之喪，於苦縣大敗晉兵，縱騎圍而射之，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人得免者。	晉 23.1723
7		5	漢國劉聰再發大軍攻洛陽，自宜陽入洛川，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隨後劉曜攻入洛陽，士民死者三萬餘人。	晉 102.3658
8	314	3	石勒襲殺王浚後，殺其麾下精兵萬人。	晉 39.1149
9	317	1	韓璞軍至南安，諸羌斷路，斬首數千級。漢兵覆關中，氐、羌掠隴右，雍秦之民，死者什八九，獨涼州安全。	晉 86.2229
10		3	漢相國劉粲誣劉乂謀反，誅東宮官屬，阬士卒萬五千餘人。	晉 103.2675
11		12	晉趙固攻河東，漢國奔降者三萬餘騎，漢劉勳追擊之，殺萬餘人。	晉 103.2675
12	319	4	石虎擊鮮卑日六延於朔方，大破之，斬首二萬級，俘虜三萬人。	通鑑 91.2869

13	323	8	石虎擊安東將軍曹嶷，隄其眾三萬。	晉 105.2740
14	325	6	石虎拔石梁禽劉岳，隄其士卒九千人，又攻并州，隄士卒七千餘人。	晉 103.2698
15	327	10	前趙劉胤攻前涼韓璞於令居，斬首二萬級，進據振武。	晉 86.2234
16	328	11	後趙石勒率軍大敗前趙劉曜於洛陽，斬首五萬餘級。	通鑑 94.2965
17	338	5	前燕慕容暉遣其子慕容恪大敗趙兵，斬獲三萬餘級。	晉 109.2818
18		5	後趙太子石宣帥步騎二萬擊朔方鮮卑斛摩頭，斬首四萬餘級。	晉 106.2768
19		12	後趙將麻秋帥眾三萬，在三藏口敗於慕容恪，死者什六七。	晉 109.2818
20	339	9	後趙張絡陷晉郟城，死者六千人。晉李陽敗後趙軍，斬首五千餘級。	晉 81.2124/7.720
21	343	8	後趙太子石宣擊鮮卑斛穀提，大破之，斬首三萬級。	晉 106.2773
22	347	4	後趙麻秋攻前涼枹罕，後趙軍死傷數萬。後趙又增兵，前涼謝艾於臨河再大敗之，斬首萬三千級。	晉 86.2242-2243
23	349	1	後趙東宮衛士高力督梁犢反，眾至十萬，姚弋仲斬之，盡滅其餘黨。	晉 107.2786
24	349	3	後趙始平人馬勗聚兵反，石苞討滅之，誅三千餘家。	晉 107.2786
25		4	後趙內亂，沛王石冲起兵，石閔敗之，隄其士卒三萬餘人。	晉 107.2789
26		12	石閔殺孫伏都所率三千羯士，又下殺胡令，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親帥趙人誅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誠外。屯戍四方者亦誅之，或高鼻多須濫死者半。	晉 107.2791-2792

27	350	閏 1	姚襄率眾五萬擊蒲洪，洪迎擊，破之，斬獲三萬餘級。	通鑑 98.3102
28		6	冉閔將王泰擊石琨，大破之，死者萬餘人。	晉 107.2794
29		8	張賀度攻鄴，冉閔大敗之，殺二萬八千人。	晉 107.2794
30	351	3	冉閔圍襄國敗返，將士死者凡十餘萬人。	晉 107.2795
31		3	後趙所徙青、雍、幽、荆之民，及氐、羌、胡、蠻數百萬口，以趙法禁不行，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其能達者什有二、三。中原大亂，因以饑疫，人相食，無復耕者。	晉 107.2795
32		3	石祗遣劉顯率眾七萬攻鄴，冉閔敗之，斬首三萬餘級。	晉 107.2795
33	352	6	前秦苻雄率二萬騎，於潁水之誠橋大敗謝尚，死者萬五千人。	晉 112.2870
34	353	2	前涼出兵伐前秦，苻雄大敗涼軍，斬首萬二千級。	通鑑 99.3132
35	354	5	晉桓溫北伐入關中，與苻雄戰於白鹿原，溫不利，死者萬餘人。	晉 98.2571
36	357	5	前燕慕容垂率大軍攻敕勒於塞北，俘斬十餘萬，馬十三萬匹，牛羊億萬頭。	晉 110.2838
37	367	4	前秦王猛於枹罕東大破前涼軍，俘斬萬七千級。	晉 113.2890
38	368	3	前秦呂光大敗趙公雙、燕公武，斬獲萬五千級。	晉 122.3503
39	369	9	桓溫北伐失利，慕容垂於襄邑大破之，斬首三萬級。秦軍又破桓溫於譙，死者復以萬計。	晉 111.2853
40	370	10	前秦王猛領軍大敗前燕軍，俘斬五	晉 113.2892

			萬餘人，乘勝追擊，所殺及降者又十萬餘人。	
41	371	4	前秦派軍七萬伐仇池公楊纂，楊纂帥眾五萬拒之，大敗，死者什三、四。	晉 113.2894
42	374	9	前秦得蜀，蜀人張育、巴獠酋帥張重反，秦軍討平，斬首二萬三千級。	晉 113.2897
43	376	8	前秦派大軍滅前涼，俘斬三萬八千級。	晉 113.2898
44	379	3	晉軍三萬擊巴郡，於巴西敗於前秦軍，亡七千餘人。蜀人李烏聚眾二萬應晉軍，被前秦呂光擊滅之。	晉 113.2901
45	383	11	東晉謝石於洛澗大敗前秦梁成軍，士卒死者萬五千人。	晉 79.2082
46		11	淝水之戰，秦兵大敗，自相蹈藉而死者，蔽野塞川，重以飢凍，死者什七、八。	晉 114.2918
47	384	10	後秦姚萇攻新平，新平太守苟輔憑城固守，後秦之眾死者萬餘人。輔詐降以誘萇，伏兵邀擊，又殺萬餘人。	晉 114.2926
48	385	1	西燕高蓋攻長安，前秦太子苻宏大破之，斬首三萬。	通鑑 106.3340
49		3	前秦楊定大敗西燕慕容沖，虜鮮卑萬餘人而還，悉阮之。	晉 114.2926
50		6	西燕慕容沖攻入長安，縱兵大掠，死者不可勝計。	晉 114.2928
51	386	4	呂光於姑臧城南大破禿髮奚于，斬奚于等二萬餘級。	晉 122.3057
52		10	前秦苻登大敗後秦姚萇於上邽胡奴阜，斬首二萬餘級。	通鑑 106.3370
53	387	12	後秦姚方成攻前秦雍州刺史徐嵩營	晉 115.2950

			壘，拔之，悉阬其士卒。	
54	390	4	後秦姚萇派軍大敗前秦魏揭飛，斬揭飛及其將士萬餘級。	晉 116.2790
55	392	8	後涼呂光遣其弟呂寶攻金城王乾歸，寶及將士死者萬餘人。	晉 122.3059
56	394	10	西秦乞伏詒歸大敗隴西王楊定，斬首萬七千級。	晉 125.3117
57	395	11	北魏拓跋珪率大軍於參合陁大敗後燕太子慕容寶，阬四、五萬人。	魏 95.2067-2068
58	397	2	後燕慕容寶發步卒十二萬、騎三萬七千討北魏拓跋珪，大敗，僅二萬騎奔還，餘悉凍死或被俘。	晉 124.3094-3095
59	398	8	南涼秃髮烏孤討羌酋梁飢於澆河，俘斬數萬。	通鑑 110.3480
60	401	7	後秦派姚碩德率大軍攻後涼姑臧，大破之，俘斬萬計。	晉 117.2982
61	407	11	夏主赫連勃勃攻南涼秃髮傉檀於支陽，殺傷萬餘人。又於陽武大破秃髮傉檀，殺傷萬計，又敗後秦張佛生於青石原，俘斬五千餘人。	晉 130.3203-3204
62	408	6	後秦派軍攻南涼姑臧，南涼秃髮傉檀誅城中內應者五千餘人。又大敗後秦軍，斬首七千餘級。	晉 126.3152
63	415	3	夏主赫連勃勃攻後秦杏城，阬士卒二萬人。	晉 130.3206
64	416	6	夏主赫連勃勃攻後秦上邽，殺將士五千餘人，又攻陰密，殺將士萬餘人。	晉 130.3207
65		9	北魏派叔孫建大破劉虎，斬首萬餘級，俘其眾十餘萬口。	魏 3.56
66	417	8	東晉北伐軍大破後秦姚泓軍，斬馘萬餘級。	晉 119.3020

67	423	3	北魏攻宋虎牢，亡甲士千餘人。又攻破高平諸縣，滅數千家。	通鑑 119.3754-3756
68	426	11	北魏拓跋燾攻夏統萬城，殺獲數萬。徙其民萬餘家而還。	魏 4.71
69	427	6	北魏拓跋燾攻夏統萬城，死者萬餘人。夏主棄統萬至高平。	魏 4.72
70	430	4	敕勒萬餘落叛走，北魏使尚書封鐵追討，滅之。	魏 4.76
71		9	夏國攻北魏，北魏隗歸擊之，殺萬餘人。	魏 4.76
72		11	北魏軍攻平涼，夏軍大敗，斬首數千級。魏軍再圍夏主於鶻觚原，大敗之，死者萬餘人。	魏 4.77
73	432	8	北魏大舉伐北燕，燕數萬人出戰，死者萬餘人。	魏 4.81
74	439	9	柔然入寇北鎮，北魏軍破之於陰山之北，斬首萬餘級。	魏 103.2294

說明：

1. 本表基本上以華北地區的戰爭為主，也包括四川地區以及北方各國與東晉南朝的戰爭，但不包括東晉南朝內部的戰爭。由於此時期的史料以《十六國春秋》、《晉書》、《魏書》等為主，《資治通鑑》編撰時也多參考這些書，本表出處欄以「晉」表示《晉書》、以「魏」表示《魏書》、以「通鑑」表示《資治通鑑》，其後數字為卷頁數，均以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為主。
2. 《十六國春秋》可能在北宋末亡佚，後來清人湯球從各種史料輯佚而成《十六國春秋輯補》，因此若史料不見於前些書時，再引《十六國春秋輯補》。以上出處欄體例，亦用於本文其他表格。
3. 由於政權林立、年號更迭頻繁，本文包括表格之紀年，皆以西元為主。
4. 關於《十六國春秋輯補》之說明，參見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喆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整理前言〉，頁1-23。

(五) 前秦崩潰後的諸國長期混戰 (384-439)。這時期的戰爭大多是中小型的戰役,但也有幾次規模較大的戰爭,如西燕高蓋(生卒年不詳)攻長安,被前秦太子苻宏(?-405)斬首三萬(385);西燕慕容沖(359-386)攻入長安,縱兵大掠,死者不可勝計(385);北魏拓跋珪(371-409)率大軍於參合陂大敗後燕太子慕容寶(355-398),虜四、五萬人(395);後燕慕容寶發步卒十二萬、騎三萬七千討北魏拓跋珪,大敗,僅二萬騎奔還,餘悉凍死或被俘(397);北魏拓跋燾(408-452, 423-452 在位)攻夏統萬城,殺獲數萬(426);敕勒萬餘落叛走,北魏使尚書封鐵追討滅之(430)。

其次,以戰爭的地域分布觀之。雖然大小戰爭幾乎遍及華北各地,但也有幾個交戰最激烈的地區。前述(一)、(二)時期慘烈的交戰集中於洛陽一帶,這是魏、晉的政治中心,仍為新興胡族國家爭奪的目標;(三)、(四)時期則集中於鄴城與襄國為中心的河北地區,以及南北交界的淮河流域。鄴城與襄國是洛陽殘破之後新興起的政治中心。淮河流域為華北與江南的緩衝地區,成為五胡國家南侵或東晉北伐的爭奪地區;(五)時期交戰慘然的地區則集中於關中、河西及塞北地區。這是由於前秦以長安為都,前秦崩潰後新興的國家如西燕、後秦、夏國皆以爭奪長安為目標,而河西新興的後涼、南涼、北涼、西涼則爭奪地域性的霸權。塞北則為北魏與後燕爭霸地區。

再其次,以戰爭的主體觀之。由於當時族群的複雜,這個時期的戰爭主體並不限於胡漢之間,很多時候可說是族群大混戰。

初期胡族起兵目標是要推翻晉朝，因此交戰雙方以胡、漢（晉人）為主。<sup>9</sup>譬如309年匈奴劉景軍沈殺晉人三萬餘人；311年石勒軍追擊東海王司馬越的逃軍，圍射十餘萬人；311年劉聰發大軍攻洛陽敗晉兵殺三萬餘人，劉曜攻入洛陽城又殺三萬餘人；晉朝將領在各地的反抗，交戰雙方也是以胡、漢（晉人）為主。雖然反晉的軍隊也有漢人（晉人），如王彌（?-311）軍多漢人，石勒軍也多雜有漢人，但並不能否定上述的大格局。西晉被推翻之後，重大的戰爭轉變為各胡族的交戰。<sup>10</sup>譬如317年匈奴族漢相國劉粲（?-318）

<sup>9</sup> 當時的「胡」狹義的指匈奴，廣義的包括北方非漢族的部落民。「漢人」是概稱華夏郡縣民，當時史書也常以「晉人」稱之。

<sup>10</sup> 由於當時胡漢雜處已數百年，各族之間很難有明確的界線，不過這並不能完全否定有「主體民族」的存在。當時史書之所以明確指某人為某族，顯示最初的史料記錄者應該清楚當時的族群差別。各胡族建國之後，也大多以本族人為軍隊的主體，並且多以本族的宗室集團掌握兵權，以確保本族政權的主體性。雖然很多胡族政權也會收編他族為兵，包括徵召漢人，但軍隊核心主體仍多為本族人，因此不同族政權的交戰，也形同兩個主體民族的交戰。參見鄒達，〈五胡的軍隊——五胡北朝兵制之一〉，《大陸雜誌》，13：1（臺北，1956.7），頁15-19；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I編第1章，〈南匈奴的自立およびその國家〉，頁50-55；何茲全，〈十六國時期的兵制〉，原刊於金克木等編，《燕園論學集：湯用彤先生九十誕辰紀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頁268-300。後又收入何茲全，《歷史學的突破、創新和普及》（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135-163；雷家驥，〈前後秦的文化、國體、政策與其興亡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7：1（嘉義，1996.12），頁225-279；松下洋巳，〈前秦苻堅政權の性格について〉，《史苑》，57：2（東京，1997.3），頁7-21；羅君，〈十六國匈奴政權特點〉，《西南師範大學學報》，30：2（重慶，2004.3），頁100-104；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第二部第三章，〈前燕の官僚機構〉，頁53-75、第四章，〈後燕・南燕の官僚機構〉，頁76-97；周偉洲，《漢趙國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四章，〈漢政權的發展、興盛及其與西晉的角逐〉，頁66。

誣劉乂(?-317)謀反，誅東宮官屬，阬士卒萬五千餘人；325至329年前、後趙之間的爭奪，以匈奴族與羯族的交戰為主；338年後趙與新興慕容燕的衝突，則以胡羯與鮮卑的交戰為主。後趙崩潰時期(349-352)，重大戰爭以冉閔率漢人(晉人)屠殺胡羯，以及胡羯反攻冉閔為主，其間伴隨著姚襄領羌人與氐人蒲洪的交戰，又發生各地被徙民的漢人(晉人)與氐、羌、胡、蠻數百萬口在各自還鄉途中的互相殺掠，中原大地族群大混戰，宛如人間地獄，最後是鮮卑族前燕消滅冉閔，逐漸恢復關東秩序，以及氐族前秦平定關中。接著前秦在統一華北過程中，以氐人為主的軍隊征討各地，其中與鮮卑族的前燕交戰最為激烈。383年淝水之戰則以氐人為主的軍隊加上新征服的各族軍隊，與東晉漢人(晉人)交戰。淝水戰敗之後，前秦崩解，直到439年鮮卑北魏再統一華北，又是一場長期的族群大混戰，其複雜情形已非三言兩語所能描述。

最後，以傷亡的總數觀之。「表 1」只是史籍所見十六國時期一百三十六年間，死亡萬人以上的重大戰爭，至於死亡萬人以下或未明載傷亡的戰爭還有不計其數，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列入。初步統計「表 1」所列的死亡總數約 323 萬人。<sup>11</sup>這個數字當然有很

---

<sup>11</sup> 由於史料記載的模糊，本表死亡總數很難估算。此處估算原則是：凡史料載「萬餘人」者以萬人計，載「數萬人」者以五萬人計。凡家或落，皆以一家五口、一落五人計。總之，希望能截長補短，以趨近於實情。關於一落的人口數，馬長壽認為「每落五家，每家五口」，一落 25 人；陶克濤認為一落為 10-20 人；內田吟風認為一落為 2-3 個帳篷，20 幾人；田村實造認為一落為 30-42 人；三崎良章認為一落約 20 人；林幹、齊思和、莫任南都認為落即戶，即帳篷，每落約 5 口。本文採最保守的估計，一落即一戶 5 人。以上諸說參見：田村實造，

多問題，但也並非毫無參考的價值。一般認為戰爭傷亡的史料可能多有誇大的嫌疑，但表中所列只是戰役之中敗方被殺的人數，無勝方死亡的人數，而冷兵器時代有所謂殺敵一千自損八百之說，縱使並非完全如此，但如果把勝方的死亡人數也加上去，截長補短，當可縮減落差。若再把無數次較小規模戰役的死亡人數也加上去，則實際上的死亡人數很可能超過上述的統計數字。

當時的華北人口總數約在一、二千萬人之間，如此死亡人數可謂慘烈。<sup>12</sup>為明瞭上述傷亡數字的概念，可與戰國時期的戰爭稍做比較。據統計，戰國中期以後約一百四十三年（西元前 364-221）間，僅只秦國與山東列國交戰時秦軍的斬首（包括坑殺和沈河）數字有記載者超過176萬，而還有很多史料失載者。<sup>13</sup>若再考慮到

---

《中國史上的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的政治と社會》（東京：創文社，1985），頁 88；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移動》（東京：東方書店，2002），頁193。莫任南，〈匈奴、烏桓的「落」究竟指什麼？〉，《民族研究》，1994：1（北京，1994.1），頁 99-101。

<sup>12</sup> 十六國時期的人口數學界有許多爭議，因戰亂頻仍，人口數不斷有大幅變動，不過大致上在一、二千萬人之間變動。參見田村實造，《中國史上的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的政治と社會》，頁88-92；高敏主編，《中國經濟通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102-112；王育民，〈十六國北朝人口考索〉，《歷史研究》，1987：2（北京，1987.4），頁 74-86；袁祖亮，〈十六國北朝人口蠱測——與王育民同志商榷〉，《歷史研究》，1991：2（北京，1991.4），頁 94-106；王育民，〈十六國北朝人口再探——答袁祖亮同志〉，《社會科學戰線》，1993：5（長春，1993.10），頁 148-152；袁祖亮，〈再論十六國北朝時期人口的有關問題——與王育民同志商榷〉，《鄭州大學學報》，1996：3（鄭州，1996.6），56-62。

<sup>13</sup>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第九章，〈戰亂中的編戶齊民〉，頁397。按此處杜正勝的統計也是以較

秦軍的傷亡、山東六國彼此間的交戰傷亡，以及因先秦史料闕漏而失載者，則因戰爭而死的總數或許可能與十六國時期相當。依此觀之，十六國時期的戰亂約略近似於戰國中後期的規模，可以說都是戰亂極為慘烈的時代。《晉書·載記序》形容這個時期的戰亂為「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sup>14</sup>並沒有太誇張。

### 三、十六國時期的災害傷亡與破壞

十六國時期人民所遭受的苦難，不僅只是上述戰場上的傷亡，還有許多大規模的災害傷亡。茲再將這一時期史籍所見的重大災害傷亡情形，列表如「表 2」。

---

重大的戰爭為主。

<sup>1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1，〈載記序〉，頁2644。

表 2 十六國時期重大災害傷亡表

序	西元	月	重大災害的傷亡情形	史料出處
1	306	3	寧州頻歲饑疫，死者以十萬計。	晉 121.3037
2	310	4	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馬毛皆盡。	晉 26.791
3	311	1	石勒軍中飢疫，死者太半。	晉 104.2713
4		8	關西饑饉，白骨蔽野，士民存者百無一二。	通鑑 87.2767
5	317	7	大旱，司、冀、并、青、雍大蝗，河、汾溢，漂千餘家。	晉 102.2675
6	323	3	饒安、東光、安陵三縣災，燒七千餘家，死者萬五千人。	晉 27.806
7	347	8	後趙石虎發男女十六萬人築華林苑，遇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	晉 107.2782
8		9	後趙太子石宣，四出遊獵，列人為長圍，士卒飢凍死者萬有餘人。	晉 107.2782-2783
9	349	8	河北大亂，遺民二十餘萬口渡河欲歸附東晉未成，死亡略盡。	晉 93.2417
10	352	5	鄴中大饑，人相食，故趙時宮人被食略盡。	晉 107.2797
11	385	4	燕、秦相持經年，幽、冀大饑，人相食。邑落蕭條，燕之軍士多餓死。	晉 114.2926
12	387	1 2	涼州大饑，米斗直錢五百，人相食，死者太半。	晉 122.3057
13	402	2	姑臧大饑，米斗直錢五千，人相食，餓死者十餘萬口。	晉 122.3071
14	404	1 1	後燕慕容熙與苻后遊畋，士卒為虎狼所殺及凍死者五千餘人。	晉 124.3106
15	413	3	夏主赫連勃勃發十萬人築統萬城，凡殺工匠數千，由是器物皆精利。	晉 130.3205-3206
16	427	1	統萬徙民在道多死，能至平城者什纔六七。	晉 4.72

關於這個時期的許多自然災害，近代學者認為可能與氣候變遷有關。由於新的冰河期來臨，北方氣溫變得異常寒冷，影響到農牧業的生產，不僅塞外草原的游牧民被迫南遷，華北農民也飽受穀物欠收的饑饉之苦。<sup>15</sup>有些著作甚至強調整個魏晉南北朝的大動亂都與氣候變遷有關。<sup>16</sup>這種大歷史的觀點雖然很值得重視，不過歷史發展是由極為複雜的各種因素交互影響而成，過度強調某種單一因素容易有以偏蓋全之弊。

茲以「表2」所見的重大災害觀之。首先，有的災害似乎確與氣候變遷有關。如310年「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馬毛皆盡」；317年「大旱，司、冀、并、青、雍大蝗，河、汾溢，漂千餘家」；387年「涼州大饑，米斗直錢五百，人相食，死者太半」；402年「姑臧大饑，米斗直錢五千，人相食，餓

---

<sup>15</sup>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中國科學》，1973：2（北京，1973.3），頁168-189；滿志敏，〈中國歷史時期氣候變化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9），第七章，〈魏晉南北朝至隋唐時期的氣候冷暖變化〉，頁148-186。

<sup>16</sup> 李克讓主編，〈中國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北京：海洋出版社，1992），第二十二章，〈氣候變化對人類社會的影響〉，頁438-450；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第五章第六節〈西漢末葉至隋初——氣候轉寒旱，為中國歷史上第二個小冰河期〉，頁82-99；許倬雲，〈漢末至南北朝時期的氣候與民族移動的初步考察〉，收入許倬雲，〈許倬雲觀世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12-126。葛全勝等著，〈中國歷朝氣候變化〉（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第七章，〈魏晉南北朝：徘徊於霜霾下的亂世〉，頁220-297；許靖華著，甘錫安譯，〈氣候創造歷史〉（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第二章，〈別怪匈奴，禍首是氣候〉，頁35-62。岡本隆司著，侯紀安譯，〈歷史學家寫給所有人的中國史〉（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1），第二章，〈氣候寒化的衝擊—民族大遷徙與混亂的三百年〉，頁50-53。

死者十餘萬口」。以上這些災害包括旱災、蝗災、水災、饑荒，其造成的原因可能確實與氣候變遷有關。

其次，有些災害則明顯是因戰亂而引起的，如349年因後趙末年的動亂，河北遺民二十餘萬口渡河欲歸附東晉未成，死亡略盡；351年因戰亂青、雍、幽、荆之民，及氐、羌、胡、蠻數百萬口，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其能達者什有二、三。中原大亂，因以饑疫，人相食，無復耕者；352年因長期的戰亂，「鄴中大饑，人相食，故趙時宮人被食略盡」；385年後燕慕容垂攻前秦鄴城，「相持經年，幽、冀大饑，人相食。邑落蕭條，燕之軍士多餓死」；426年北魏攻打夏國統萬城徙其民萬餘家返平城，結果這些徙民多死於道路，能至平城者什纔六七。以上這些災害明顯是因戰亂而引起的，與氣候變遷應無關連。

再次，有些災害乃是統治者暴虐造成的「人禍」。如347年後趙石虎（295-349）發男女十六萬人築華林苑，遇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同年後趙太子石宣（?-348），四出遊獵，列人為長圍，士卒飢凍死者萬有餘人；404年後燕慕容熙（385-407）與皇后遊畋，士卒為虎狼所殺及凍死者五千餘人；413年夏主赫連勃勃（381-425）發十萬人築統萬城，凡殺工匠數千。以上這些災害，雖然也有部分氣候因素（如暴風大雨），但主要責任還是要歸之於君主的暴虐統治。

十六國時期戰亂所帶來的傷害不僅止是戰場上的傷亡與災害傷亡，還有連帶造成生產上的破壞與商業貿易的衰退，全面性地

影響經濟民生。中國經濟史學者有所謂「中古自然經濟」之說，大致是說兩漢時期的貨幣經濟在魏晉之後衰退為自然經濟，直到隋唐時期。<sup>17</sup>而長期的戰亂乃是造成這種經濟衰退的主要原因之一，<sup>18</sup>十六國時期是戰亂最為慘烈的時期，也是經濟衰退最為嚴重的時期。為躲避戰禍，華北人民紛紛率宗族建塢壁自保，<sup>19</sup>形成自給自足的封閉社會，商業貿易即使不是完全停滯，也是遭遇曲折反覆的復甦與再破壞。<sup>20</sup>

總而言之，十六國時期長期的戰亂，為華北人民帶來巨大的傷亡與社會經濟的破壞。從這一個觀點來說，把十六國時期視為是「五胡亂華」的時代，一點都不為過。

---

<sup>17</sup> 關於中國「中古自然經濟說」，最早由全漢昇在1941年所提出，其後部分學者提出質疑或修正意見，但並未能否定「中古自然經濟說」的基本論點。參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一）》（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141；相關討論參見陳彥良，《通貨緊縮與膨脹的雙重肆虐：魏晉南北朝貨幣史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緒論〉，頁3-9。

<sup>18</sup>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頁6。

<sup>19</sup> 關於十六國時期的塢壁研究很多，基本可參考：黃惠賢，〈試論中國三至六世紀塢營組織的性質〉，《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60：5-6（武漢，1960.6），頁29-34；程應鏐，〈四世紀初至五世紀末中國北方塢壁略論〉，《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1（上海，1979.4），頁118-129；趙克堯，〈論魏晉南北朝的塢壁〉，《歷史研究》，1980：6（北京，1980.12），頁77-90；田昌五、馬志冰，〈論十六國時代塢堡壘壁組織的構成〉，《中國史研究》，1992：3（北京，1992.8），頁132-141；范兆飛、張明明，〈十六國北魏時期的塢壁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1：2（廈門，2011.6），頁14-21。

<sup>20</sup> 柯友根，〈試論十六國時期社會經濟的緩慢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3（廈門，1984.9），頁87-103；朱和平，〈試論十六國時期的商業及其特徵〉，《許昌師專學報》，1996：3（許昌，1996.7），頁80-84。

## 四、五胡君主的施政理念

然而傳統史著所謂的「五胡亂華」，並不單只從當時的戰亂為人民帶來的傷亡與破壞而言，還包含另一層涵義，是從傳統的「華夷思想」立論，即野蠻的夷狄（五胡）破壞了華夏文明。這種思想視夷狄為禽獸，並以「內諸夏而外夷狄」，把異族配以方位而有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稱呼，<sup>21</sup>彰顯華夏的優越性。這種華夏中心論，近代學者稱之為「華夷思想」或「中華思想」。<sup>22</sup>西晉武帝（236-290，266-290在位）平吳之後不久，侍御史郭欽（生卒年不詳）上書，指出當時「西北諸郡，皆為戎居」，「宜及平吳之威，

<sup>21</sup> 戰國以前戎、狄、蠻、夷都常做為四方異族的總稱，大致上在戰國到秦漢之間逐漸與方位配合，才形成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稱呼。參見白鳥庫吉，〈周代の戎狄に就いて〉，《東洋學報》，14：2（東京，1924.9），頁145-197；童疑（書業），〈夷蠻戎狄與東南西北〉，《禹貢半月刊》，7：10（北平，1937.7），頁16，該文後來收於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相關的研究討論，參見呂春盛，〈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蠻」及其概念之演變〉，收入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29-56。

<sup>22</sup> 古籍常以「嚴夷夏之辨」為華夏中心論的核心用辭，近代學者則多稱「華夷思想」，日本學界則多稱為「中華思想」。參見小倉芳彥，〈華夷思想的形成〉，收入小倉芳彥，《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70），頁320-335；趙智重明，《華夷思想と天下》（臺北：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1990），頁25-83；堀敏一《中國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東京：岩波書店，1993），二，〈中華思想と天下觀念〉，頁37-60；陳其泰，〈儒家公羊學派夷夏觀及其影響〉，《史學集刊》，2008：3（長春，2008.5），頁3-7；秦平，〈《春秋穀梁傳》華夷思想初探〉，《齊魯學刊》，2010：1（曲阜，2010.1），頁13-17。莊萬壽，《中國民族主義與文化霸權》（臺北：允晨文化，2024二版），第一篇第二章，〈「夷夏之防」與民族主義〉，頁93-107。

謀臣猛將之略，漸徙內郡雜胡於邊地，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此萬世之長策也」。<sup>23</sup>西晉惠帝（259-307，290-307 在位）時山陰令江統（?-310），「深惟四夷亂華，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論》」說：四夷「性氣貪婪，兇悍不仁」，「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戎狄志態，不與華同」、「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極力主張把他們遷往塞外。<sup>24</sup>以上郭欽、江統之言都是從傳統的華夷思想出發，但未被朝廷所採納，可能是不符當時的情勢而作罷，<sup>25</sup>不過也顯示當時部分漢族士大夫的華夷思想。《晉書·載記序》也是從華夷思想去批評以劉淵為首的胡族君主「亂華」。<sup>26</sup>因此後來史書使用「五胡亂華」一詞，並不單只是批評戰亂的傷亡與破壞，而是帶有華夷思想，譴責夷狄統治華夏。<sup>27</sup>然而，五胡的統治有刻

---

<sup>23</sup>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1，頁2576。

<sup>2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56，〈江統傳〉，頁1529-1534。按《資治通鑑》，載江統上書時的任職是太子洗馬，但《晉書·江統傳》載江統是在任山陰令時上書的，後來才升任太子洗馬。由於《資治通鑑》較《晉書》晚出，不知《資治通鑑》是誤植或另有所本。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81；唐·房玄齡，《晉書》，卷56，〈江統傳〉，頁1529-1534。

<sup>25</sup> 按徙戎之議未被朝廷所採納，可能與晉武帝想對胡夷採懷柔安撫政策，以及圖胡戎之利有關。當時也有一些門閥士族想利用胡奴之勞動力，或用其武力保衛莊園，因此也反對徙戎之議。參見李紅艷，〈西晉徙戎之議與民族融合〉，《山東教育學院學報》，1997：3（濟南，1997.6），頁40-43；又徙戎之議也有其現實上窒礙難行之處，參見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第五篇，〈徙戎問題〉，頁81。

<sup>26</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1，〈載記序〉，頁2644。

<sup>27</sup> 南宋洪邁在《容齋隨筆》的「五胡亂華」條，指劉聰、劉曜、石勒、石虎、慕容儁、苻堅、慕容垂等七人，「皆夷狄亂華之巨擘也」，顯然並非指責其統治之

意要破壞華夏文化的「亂華」作為嗎？

胡族君主確有許多極為殘暴的作為。前述「人禍」的重大災害死亡事件，即多為胡族君主暴虐統治所造成的。另外，匈奴漢國劉聰統治時期，有許多游獵無度、擴充後宮、大建宮殿、濫殺大臣等等「暴政」。<sup>28</sup>後趙君主石虎的「暴政」還包括為擴充後宮，從民間徵發婦女達數萬人，為此自縊身亡或丈夫被殺者三千餘人，「荆、楚、揚、徐間流叛略盡，宰守坐不能綏懷，下獄誅者五十餘人」。<sup>29</sup>後來石虎對諸子內鬥的誅殺更是慘烈，如太子石宣殺害其弟石韜（?-348），石虎的處置是：「以鐵環穿其頤而鎖之，作數斗木槽，和羹飯，以豬狗法食之。取害（石）韜刀箭舐其血，哀號震動宮殿」，百般凌遲之後再誅殺，又殺其妻小九人，東宮官員三百人，宦者五十人，「皆車裂節解，棄之漳水」。<sup>30</sup>前秦君主苻生（335-357，355-357在位）的殘暴更令人恐怖。史載：苻生「耽湎於酒，無復晝夜」、「臨朝輒怒，惟行殺戮」、「所幸妻妾小有忤旨，便殺之，流其尸于渭水」、「宗室、勳舊、親戚、忠良殺害略盡，王公在位者悉以疾告歸，人情危駭，道路以目。既自有目疾，其所諱者不足、不具、少、無、缺、傷、殘、毀、偏、隻之言皆不得道，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勝紀，至於截脛、剖胎、拉脅、鋸頸

---

失政，而是著眼於他們的「夷狄」身分。參見宋·洪邁撰，凌郁之箋證，《容齋隨筆箋證》，上冊，卷9，〈五胡亂華〉條，頁359。

<sup>28</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57-2677。

<sup>29</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6，〈石季龍載記上〉，頁2777。

<sup>30</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6，〈石季龍載記下〉，頁2784-2785。

者動有千數」。<sup>31</sup>

以上胡族君主的殘暴作為，多見於漢籍文獻的記載，並不完全可信。<sup>32</sup>尤其如前秦君主苻生的殘暴記載，恐是政變上位後的苻堅（338-385，357-385在位）污讟所致。<sup>33</sup>不過在十六國史料有限的情形下，上述記載也不能完全加以否定，不然就無從研究了。至於說胡族君主的殘暴是否是漢族史官對他們偏見的醜化？雖然不敢說完全沒有，但應該也不至於都是憑空捏造的。因為同樣的文獻也有許多贊美胡族君主的記載（詳後）。再說史書也有許多漢人君

---

<sup>31</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12，〈苻生載記〉，頁2879。

<sup>32</sup> 十六國時期許多國家都有史官制度，不過仍難免易受統治者干涉。《晉書·苻堅載記上》載：「初，堅母少寡，將軍李威有辟陽之寵，史官載之。至是，堅收起居注及著作所錄而觀之，見其事，慚怒，乃焚其書而大檢史官，將加其罪。著作郎趙泉、車敬等已死，乃止」。唐·房玄齡，《晉書》，卷113，〈苻堅載記上〉，頁2904。十六國史官制度參見王志剛，《家國、夷夏與天人——十六國北朝史學探研》（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第一章，〈十六國北朝的史官制度與史學發展〉，頁3-16。

<sup>33</sup> 東魏楊銜之所著的《洛陽伽藍記》，借一位自稱生於晉武帝年間已二百多歲的隱士趙逸之口曰：「自永嘉已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遊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苻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煞。觀其治典，未為凶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苻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生惡。凡諸史官，皆是類也。」唐代劉知幾《史通·曲筆》亦認為關於苻生的記載多為厚誣；蔣福亞認為苻生政績確不如其前後任的苻健與苻堅，但說他是暴君，未免失之過偏。以上參見東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2），卷2，〈城東·建陽里〉，頁83；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7，〈曲筆第二十五〉，頁185；蔣福亞，〈苻生論〉，《遼寧大學學報》，1991：5（瀋陽，1991.10），頁108-112；蔣福亞，《前秦史》（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第二章第三節，〈苻生的統治〉，「三、歷史冤案」，頁54-63。

主暴虐的記載，譬如三國時期的東吳孫皓（242-284，264-280 在位）、<sup>34</sup>南朝劉宋的後廢帝劉昱（463-477，472-477 在位）、蕭齊東昏侯蕭寶卷（483-501，498-501 在位）等等。<sup>35</sup>可見「暴君」是不分胡漢的，史書應無特別要醜化或贊美某些胡人的動機，因此還是有參考的價值。不過觀看上述胡族君主的殘暴作為，多屬於個別言行上的偏差，而不是在施政上針對華夏文化的破壞措施。相反地，史書記載許多有作為的胡族君主當政之時，多著意於維護華夏文化。限於篇幅，茲以當時統治中原的主要胡族政權：前後趙、前後秦、慕容氏諸燕為例略言之。

據研究，匈奴族所建造的漢趙國，在文化上基本承襲漢魏以來傳統的漢文化。在語言、文字、文學、史學、藝術、倫理道德等各方面，無不滲透了漢族文化思想。前趙君主劉曜還極力在國內推廣漢族文化，設置專門機構，教授生徒，並從學生中選拔官吏。<sup>36</sup>羯族所建造的後趙，是胡漢關係最為緊張的時期，常有羯胡士兵任意殺害漢人的情形，後趙君主石勒屢屢下令禁止，並且對

---

<sup>34</sup> 關於三國時期東吳末帝孫皓的暴虐行為，參見晉·陳壽，《三國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8，〈吳書·孫皓傳〉，頁1178。另外，王永平從強化皇權的角度來說明孫皓的暴虐，參見王永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孫吳後期皇權的運作及其與儒學士大夫之間的衝突——以孫皓強化皇權及其與士大夫的鬥爭為中心〉，頁52-84。

<sup>35</sup> 南朝劉宋的後廢帝劉昱、蕭齊東昏侯蕭寶卷也都是昏暴之君。參見南朝梁·沈約，《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9，〈後廢帝本紀〉；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7，〈東昏侯本紀〉。

<sup>36</sup> 周偉洲，《漢趙國史》，第八章，〈漢趙國的社會形態〉，「三、漢趙國的文化」，頁184-188。

於漢族士大夫特別禮遇，早在轉戰河北時就從戰俘中挑選出衣冠士族，組成「君主營」，並引用漢族士人張賓（?-322）為謀主。<sup>37</sup>進據襄國之後，在襄國四門設學教導將佐豪右子弟。<sup>38</sup>張賓為後趙規畫典章制度，興辦學校，引用漢人士族，又勸農桑，減輕賦稅，為後趙奠定強盛的基礎。<sup>39</sup>即使是暴虐無道的石虎，也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校中經于秘書，國子祭酒聶熊（?-352）注《穀梁春秋》，列于學官。<sup>40</sup>另外，在禮儀制度與音樂舞蹈方面，後趙國也深受儒家文化的影響，史學方面也有所發展。<sup>41</sup>鮮卑慕容氏所建造的前燕，從開創者慕容廆（269-333）開始就以招撫漢族流民與尊崇士大夫而壯大勢力，他積極推廣儒學教育，得到史家「路有頌聲，禮讓興矣」的贊譽。<sup>42</sup>這種崇尚儒學教育的方針為其後子孫慕容皝（297-348，337-348在位）、慕容儁（319-360，348-360在位）所繼承，慕容氏諸燕政權始終表現維護華夏文化的一面。<sup>43</sup>氏族前秦的

<sup>37</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4，〈石勒載記上〉，頁2711。

<sup>38</sup> 《晉書·石勒載記上》載：「勒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唐·房玄齡，《晉書》，卷104，〈石勒載記上〉，頁2729。

<sup>39</sup> 呂春盛，《華麗的貴族時代：魏晉南北朝史》（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4），第五章，〈五胡十六國與胡漢抗爭〉，頁233。

<sup>40</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6，〈石季龍載記上〉，頁2774。

<sup>41</sup> 李圳，〈後趙國史〉（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17），第七章「後趙國的文化」，頁129-134。

<sup>42</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8，〈慕容廆載記〉，頁2806。

<sup>43</sup> 田村實造，〈ボウ王国の成立と性格〉，《東洋史研究》，11：2（京都，1951.3），頁91-110，後修訂收入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四章，〈慕容王國の成立とその性格〉，頁121-144；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I編第2章，〈慕容國家における君權と部族

文化在苻堅統治時期達於鼎盛。苻堅在漢人王猛（325-275）的輔佐之下，前秦出現富足安樂的景象。苻堅和王猛務實而鄙薄玄學，重視經學，當世著名的通儒如習鑿齒（?-384）等均蒙禮聘到長安和洛陽。苻堅搜羅和整理各種儒家經典，經常到太學去問博士經典。<sup>44</sup>更曾親臨太學主持考試，又在各地廣興學校。<sup>45</sup>苻堅不僅致力於推廣儒學，自己的施政更是秉持著儒家德治主義的精神，試圖以道德的包容與感化超越當時種族之間的矛盾，以儒家聖王的理想致力於統一事業。<sup>46</sup>羌族所建造的後秦第二代君主姚興（366-416，394-416 在位），乃十六國後期的名君，其施政主要表現包括尊崇儒士、提倡儒學、廢除苛法、以德取士、推行孝道等等。<sup>47</sup>

由上可見，五胡主要國家的君主，並沒有特意破壞華夏文化的作為，說他們「亂華」，實有失公允。<sup>48</sup>他們不但沒有「亂華」，反而都表現積極崇尚儒學維護華夏文化，華夏文化能在如此戰亂的時代延續下來，他們也有很大的功勞，從這一觀點來說，說「五

---

制》，頁71。

<sup>44</sup> 蔣福亞，《前秦史》，第七章，〈前秦的文化〉，頁267。

<sup>45</sup> 《晉書·苻堅載記上》記載：「（苻）堅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敘者八十三人。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唐·房玄齡，《晉書》，卷113，〈苻堅載記上〉，頁2895。

<sup>46</sup> 關於前秦苻堅秉持著儒家德治主義的精神施政，以及以聖王的理想致力於統一事業，參見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I編第3章，〈五胡十六國史上における苻堅の位置〉，頁100-121。

<sup>47</sup> 戴曉剛，〈後秦姚興的漢文化修養及其主要來源和歷史影響〉，《甘肅社會科學》，2008：2（蘭州，2008.3），頁108-110。

<sup>48</sup> 周偉洲，《漢趙國史》，第八章，〈漢趙國的社會形態〉，「三、漢趙國的文化」，頁187；李圳，〈後趙國史〉，第七章「後趙國的文化」，頁129-131。

胡興華」也不為過。<sup>49</sup>

五胡君主之所以積極崇尚儒學維護華夏文化，一方面是出於他們本身的學養，另一方面則是受漢族士大夫的影響。匈奴族的漢趙國君主劉淵、劉聰、劉曜等本身即出自匈奴貴族階層，起兵之前早已受教於漢族名師，與漢族士大夫交往密切，可說都具備文武雙全的才能。<sup>50</sup>他們即位之後也都重視太子的儒學教育。羯族的後趙建國者石勒，出身於部落小帥，從小貧賤失學，甚至淪為奴隸。但他在胡漢雜處的社會成長，對有學養的士大夫頗為尊崇。他自己也雅好文學，行軍之中常令人為他讀經史，<sup>51</sup>其太子石弘（314-335，333-334 在位）也接受文武全才的教育，尤其重視儒學。<sup>52</sup>奪

---

<sup>49</sup> 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多客觀記述五胡君主的治理國政，並贊許他們的治理把「夷狄之國」變為「華夏之邦」。參見王明信，〈司馬光對「五胡」的態度——讀《資治通鑑·晉紀》札記〉，《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6：4（石家莊，1986.5），頁83-88。

<sup>50</sup> 《晉書·劉元海載記》記載劉淵：「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又學武事，「妙絕於眾，猿臂善射，膂力過人」。唐·房玄齡，《晉書》，卷101，〈劉元海載記〉，頁2645-2646。《晉書·劉聰載記》記載劉聰「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十五習擊刺，猿臂善射，彎弓三百斤，膂力驍捷，冠絕一時」。唐·房玄齡，《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57。《晉書·劉曜載記》記載劉曜「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善屬文，工草隸。雄武過人，鐵厚一寸，射而洞之，于時號為神射。尤好兵書，略皆聞誦」。唐·房玄齡，《晉書》，卷103，〈劉曜載記〉，頁2683。

<sup>51</sup> 《晉書·石勒載記下》記載石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唐·房玄齡，《晉書》，卷105，〈石勒載記下〉，頁2741。

<sup>52</sup> 《晉書·石勒載記下附石弘》記載石弘：「幼有孝行，以恭謙自守，受經於杜

權即位的石虎，乃橫暴武夫，但仍受漢族士人的影響，並不廢棄儒學。鮮卑族慕容氏的前燕，自慕容廆尊崇士大夫推廣儒學教育以來，儲位太子多受儒學教育，都有基本的儒學素養。<sup>53</sup>氏族苻洪（285-350）出身於部落小帥，戰亂中被推為盟主武將，家族多繼踵武事。但建國後的第三代君主苻堅即多好學。<sup>54</sup>羌族姚弋仲（280-352）出身酋帥，一生戎馬，但其子姚襄則文武雙全，孫姚興更能與士人講論經籍。<sup>55</sup>清代趙翼（1727-1814）的《廿二史劄記》錄有一條〈僭偽諸君有文學〉，已指出《晉書·載記》所載「僭偽之君，雖非中國人，亦多有文學」。<sup>56</sup>五胡君主多有儒學教養的背景，對他們即位後的推廣儒學有重大的影響。茲將五胡君主的儒學教養列簡表

---

嘏，誦律於續咸」、「劉徵、任播授以兵書，王陽教之擊刺」、「虛襟愛士，好為文詠，其所親昵莫非儒素」。唐·房玄齡，《晉書》，卷105，〈石勒載記下附石弘〉，頁2752。

<sup>53</sup> 《晉書·慕容皝載記》記載慕容皝：「雄毅多權略，尚經學，善天文」。唐·房玄齡，《晉書》，卷109，〈慕容皝載記〉，頁2815。《晉書·慕容儁載記》記載慕容儁：「姿貌魁偉，博觀圖書，有文武幹略」。唐·房玄齡，《晉書》，卷110，〈慕容儁載記〉，頁2831。

<sup>54</sup> 《晉書·苻堅載記上》記載苻堅：「八歲，請師就家學。（苻）洪曰：『汝戎狄異類，世知飲酒，今乃求學邪！』欣而許之，「性至孝，博學多才藝」。唐·房玄齡，《晉書》，卷113，〈苻堅載記上〉，頁2884。《晉書·苻丕載記》記載苻丕：「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苻）堅與言將略，嘉之，命鄧羌教以兵法。文武才幹亞于苻融」。唐·房玄齡，《晉書》，卷115，〈苻丕載記〉，頁2941。《晉書·苻登載記》記載苻登：「少而雄勇，有壯氣，粗險不修細行，故（苻）堅弗之奇也。長而折節謹厚，頗覽書傳」。唐·房玄齡，《晉書》，卷115，〈苻登載記〉，頁2947。

<sup>55</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7，〈姚興載記〉，頁2975。

<sup>56</sup>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卷8，〈僭偽諸君有文學〉條，頁160-161。

如「表3」。<sup>57</sup>

表3 五胡君主儒學教養簡表

政權	族群	君主或宗室	儒學教養	出處
漢	匈奴	劉淵	幼好學，師事上黨崔遊，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	晉.101.2645
		劉和	好學夙成，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	晉.101.2652
		劉宣	好學修潔，師事樂安孫炎，沉精積思，不舍晝夜。好《毛詩》、《左氏傳》。	晉.101.2653
		劉聰	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	晉.102.2657
前趙		劉曜	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善屬文，工草隸。雄武過人，鐵厚一寸，射而洞之，于時號為神射。尤好兵書	晉.103.2683
後趙	羯	石勒	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	晉.105.2741

<sup>57</sup> 本表參考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書中表格但略有增減。因本表以胡族君主及宗室核心人物為主，乃增加苻丕而刪苻朗（苻朗為苻堅之從兄子，關係已疏），又增加巴氏李氏。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第七篇，〈胡族的漢化及胡漢分治〉，頁99-105。

後趙	羯	石弘	受經於杜嘏，誦律於續咸……劉徽、任播授以兵書，王陽教之擊刺。	晉.105.2752
前燕	鮮卑	慕容皝	尚經學，善天文。	晉.109.2815
		慕容儁	博觀圖書，有文武干略。	晉.110.2831
後燕	慕容	慕容寶	及為太子，砥礪自修，敦崇儒學，工談，善屬文。	晉.124.3093
南燕	慕容氏	慕容德	博觀群書，性清慎，多才多藝。	晉.127.3161
前秦	苻	苻堅	八歲請師就家學……博學多才多藝。	晉.113.2884
		苻丕	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	晉.115.2941
		苻融	聰辯明慧，下筆成章，至於談玄論道，雖道安無以出之。	晉.114.2934
		苻登	長而折節謹厚，頗覽書傳。	晉.115.2947
後秦	羌	姚襄	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學博通，雅善談論。	晉.116.2962
		姚興	與其中舍人染喜、洗馬范勛等講論經籍，不以兵難廢業。	晉.117.2975
		姚泓	博學善談論，尤好詩咏。	晉.119.3007
北涼	盧水胡	沮渠蒙遜	博涉群史，頗曉天文。	晉.129.3189
成漢	巴氏	李流	少好學，便弓馬。	晉.120.3029
		李班	文章鑒識，超然卓絕。	晉.121.3014
		李期	聰慧好學，弱冠能屬文。	晉.121.3042

永嘉之亂後，南渡的士人多為聚集於東海王司馬越王府崇尚玄風的名士，至於以儒學傳家的舊族門戶，往往不肯輕易南行。<sup>58</sup>起初高門士族有較強烈的華夷思想，多不肯出仕胡族，即使破迫出仕也恒以為恥。譬如北方第一高門的范陽盧諶（285-351）與清河崔悅（生卒年不詳）、潁川荀綽（生卒年不詳）、河東裴憲（生卒年不詳）、北地傅暢（?-330）等「並淪陷非所，雖俱顯於石氏，恆以為辱」。盧諶每謂諸子曰：「吾身沒之後，但稱晉司空從事中郎爾」；<sup>59</sup>渤海高瞻（生卒年不詳）也「以華夷之異，有懷介然」，不仕於鮮卑慕容廆而憂卒，<sup>60</sup>燕黃門郎明岌（生卒年不詳）臨終之際，誡其子曰：「吾所以在此朝者，非要貴也，直是避禍全身耳」，希望在他死後的墓碑上刻「晉有微臣明岌之塚」。<sup>61</sup>不過並非所有的漢族士大夫都是如此，尤其階層較低的士人，在現實環境下比較沒有強烈的華夷意識。譬如漢人王彌（?-311）因懷才不遇而率兵投效舊友劉淵，<sup>62</sup>張賓也因在官場不得意而主動投效石勒，<sup>63</sup>王猛自知出身寒微，拒絕

---

<sup>58</sup> 何啟民，〈五胡亂華時期的中原郡姓〉，《國立政治大學學報》，32（臺北，1975.12），頁121-145，後收入何啟民，《中古門第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頁245-286；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釋「王與馬共天下」〉，頁1-36、後論二，〈東晉僑姓門閥士族的主要來源〉，頁320-324。

<sup>59</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44，〈盧欽附盧諶傳〉，頁1259。

<sup>60</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8，〈慕容廆載記附高瞻傳〉，頁2813。

<sup>61</sup> 唐·虞世南編，《北堂書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卷160，引《三十國春秋》，頁745。

<sup>62</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0，〈王彌傳〉，頁2610。

<sup>63</sup> 唐·虞世南編，《北堂書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卷160，引《三十國春秋》，頁745。

桓溫邀請出仕高門當權的東晉，而寧願輔佐氏族的苻堅。<sup>64</sup>再者，時間也將改變一切，長期淪於胡族政權統治後，漢族士人為身家計，也不得不與胡人合作而出仕。另外，留在華北的漢族士人，多為恪守兩漢經學傳統者，與南渡江左多為追求玄學新思潮者不同，而五胡君主也多推崇儒學，兩者在心靈上反較契合，更容易合作。<sup>65</sup>總之，在各種因素促成之下，漢族士人逐漸出仕為胡族政權效力。其中最有名的例子，譬如張賓輔佐後趙石勒、裴嶷（生卒年不詳）輔佐前燕慕容廆、陽裕（生卒年不詳）輔佐前燕慕容皝、王猛輔佐前秦苻堅、尹緯（生卒年不詳）輔佐後秦姚興等等，<sup>66</sup>不勝枚舉。有的學者把這種胡漢合作的胡族政權，稱之為胡漢地主聯合政權。<sup>67</sup>不論如何，在這些漢族士人輔佐之下，不僅對五胡政權的穩固統治，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sup>68</sup>同時也為五胡國家致力

---

<sup>6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14，〈苻堅載記下附王猛傳〉，頁2929-2933。關於張賓、王猛因懷才不遇或身分較下而投效胡人君主，參見劉馳，〈五胡十六國時期的北方士族——兼析其與寒門的關係〉，收入劉馳，《魏晉南北朝社會與經濟探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52-53。

<sup>65</sup> 何啟民，〈五胡亂華時期的中原郡姓〉，頁245-286。

<sup>66</sup> 參見唐·房玄齡，《晉書》，卷105，〈石勒載記下附張賓傳〉，頁2756、卷108，〈慕容廆載記附裴嶷傳〉，頁2811-2813、卷109，〈慕容皝載記附陽裕傳〉，頁2828-2829、卷114，〈苻堅載記下附王猛傳〉，頁2929-2933、卷118，〈姚興載記下附尹緯傳〉，頁3004-3005。

<sup>67</sup> 蔣福亞，〈十六國時期的民族鬥爭及其實質〉，《民族研究》，1980：5（北京，1980.10），頁1-10；邢友德，〈十六國時期的民族關係〉，《北朝研究》，1995：3（北京，1995.7），頁68-74。

<sup>68</sup> 關於這方面的論著很多，簡要可參見王希恩，〈五胡政權中漢族士大夫的作用及歷史地位〉，《蘭州學刊》，1986：3（蘭州，1986.6），頁61-65。

推崇儒學，維護華夏文化有重大的貢獻。<sup>69</sup>

五胡國家的施政雖然有如上述表現積極崇尚儒學維護華夏文化的一面，但不應簡單地解讀為一面倒的「漢化」現象。五胡君主雖崇尚儒學重用漢人，但並未輕易消除自我的族群意識，<sup>70</sup>對於胡族的傳統體制（或稱之為胡制）也以各種形式保留下來。以政治制度為例言之，雖然大多數胡族國家多採行魏晉官制，但同時也保留或創設治理胡族人民的胡族制度。<sup>71</sup>最有名的是單于臺制度，這是以匈奴舊制為藍本視具體情況而增裁創廢的新制度。<sup>72</sup>漢國劉淵臨終前，以劉聰「為大司馬、大單于，並錄尚書事，置單于臺於平陽西」，<sup>73</sup>單于臺為總領胡族軍隊的機構。劉聰即位後三年，設「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sup>74</sup>單于

---

<sup>69</sup> 金發根強調，永嘉亂後北方的豪右大姓對保存中國文化及使胡族華化有很大的貢獻。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八，〈豪族與游牧民族之統治〉，頁151；筆者認為胡族君主本身的儒學教養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

<sup>70</sup> 陳寅恪認為：「一個胡族即使漢化程度很深，也很難消除與漢人之間的隔閡，消除華夷或夷夏之防」。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第七篇，〈胡族的漢化及胡漢分治〉，頁107。

<sup>71</sup> 關於十六國的官制，參見馮君實，〈十六國官制初探〉，《東北師大學報》，1984：4（長春，1984.8），頁95-101；周偉洲，〈十六國官制研究〉，《文史》，2002：1（北京，2002.3），頁51-77。

<sup>72</sup> 關於五胡國家的單于臺制度，詳參劉學鈞，《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臺北：南天書局，1999），參之一，〈五胡時代之單于台大單于台〉，頁147-158；韓狄，〈十六國時期的「單于」制度〉，《內蒙古大學學報》，2001：5（呼和浩特，2001.9），頁68-73。

<sup>73</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1，〈劉元海載記〉，頁2652。

<sup>7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65。

臺更成為治理胡族部落民的機構。前趙劉曜以劉胤(?-329)為大司馬、大單于，「置單于臺于渭城」、「置左右賢王已下，皆以胡、羯、鮮卑、氏、羌豪桀為之」。<sup>75</sup>後趙石勒也曾設單于庭，後燕慕容盛(373-401, 398-401在位)「立燕臺，統諸部雜夷」，<sup>76</sup>慕容熙「改北燕臺為大單于臺置左右輔」，北燕馮跋(?-430, 409-430在位)「以太子永領大單于，置四輔」。<sup>77</sup>以上皆可視為統領胡族的單于臺制度。<sup>78</sup>劉聰設置單于左右輔時，同時也「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內史四十三。」<sup>79</sup>這種分別治理胡漢人民的制度，學界稱之為胡漢分治或兩元統治或雙軌制。這種體制既能在現實上方便治理漢族的農耕郡縣民與胡族的部落民，同時方便本族宗室掌握部落軍權以維持統治民族的主體性。<sup>80</sup>有學者認為這種胡漢分治是一種加強民族壓迫的落後政策；<sup>81</sup>有人則認為是適合當時而

<sup>75</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3，〈劉曜載記〉，頁2698。

<sup>76</sup>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111，〈晉紀33〉，頁3516。

<sup>77</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4，〈慕容熙載記〉，頁3105。

<sup>78</sup> 韓狄，〈十六國時期的「單于」制度〉，頁69。

<sup>79</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65。

<sup>80</sup> 關於十六國時期的胡漢分治或兩元體制，學界已有許多研究，除馮君實〈十六國官制初探〉、周偉洲〈十六國官制研究〉之外，尚可參考雷家驥，〈漢越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3：1（嘉義，1992.10），頁51-96；雷家驥，〈後趙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治〉，《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5：1（嘉義，1994.10），頁173-235；雷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東吳歷史學報》，1（臺北，1995.4），頁1-70；雷家驥，〈前後秦的文化·國體·政策與其興亡的關係〉，頁225-279。

<sup>81</sup> 馮君實，〈十六國官制初探〉，頁95-101；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臺北：雲龍出版社，1994），第七章，〈民族矛盾的激化及其演進〉，頁158。

因地置宜的措施。<sup>82</sup>不論如何，單于臺制度既是胡族舊制，又是為適應新狀況而增裁創設的新制度。這是在強調胡族國家的「漢化」現象時，所不可忽略的。

不但如此，胡族國家為維護其統治的主導地位，當其統治受到漢人的威脅時，也會強力反彈，或血腥鎮壓。譬如前燕君主慕容廆、慕容皝雖重用漢族士人，但卻利用改置僑郡的措施，防備、打壓漢族士人，引起漢族士人的叛變；<sup>83</sup>羯族的後趙政權，在發現漢人石閔要篡權時，紛紛陰謀政變或起兵反叛，導致冉閔頒下「殺胡令」的屠殺慘劇；<sup>84</sup>北魏太武帝拓跋燾重用漢人崔浩，導致鮮卑貴族利用「國史事件」向拓跋燾告狀，引發崔浩（381-450）等漢族士人被屠殺。<sup>85</sup>這些都說明胡族國家保有其統治優越性的一面。

---

<sup>82</sup> 邱久榮，〈十六國時期的胡漢分治〉，《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7：3（北京，1987.6），頁44-49；王延武，〈後趙政權胡漢分治政策再認識〉，《中國史研究》，1988：2（北京，1988.5），頁121-128；周偉洲，〈漢趙國史〉，第七章，〈漢趙國的政治制度〉，頁170-171；周偉洲，〈十六國官制研究〉，頁69。

<sup>83</sup> 參見仇鹿鳴，〈僑郡改置與前燕政權中的胡漢關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7：4（西安，2007.10），頁94-99。

<sup>84</sup> 漢人石閔原為石虎養孫，幼年與石氏宗室同成長，屢建軍功，但當他開始掌權時，羯族石氏宗室、武將即起兵反抗或試圖暗殺，激怒石閔而頒下「殺胡令」，詳參唐·房玄齡，《晉書》，卷107，〈石季龍載記下〉，頁2791。

<sup>85</sup> 關於崔浩「國史之獄」的研究可說汗牛充棟，茲僅引數篇較著名論著如下：谷霽光，〈崔浩國史之獄與北朝門閥〉，原載《益世報·史學副刊》，11（天津，1935.9.17），後收入谷霽光，《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雜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152-166；王伊同，〈崔浩國書獄釋疑〉，《清華學報》，1：2（新竹，1957.4），頁84-101，後收入王伊同，《王伊同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50-64；石田德行，〈胡族政權下における漢人貴族——再び崔浩被誅事件を中心にして〉，《歷史學研究》，333（東京，1968.2），頁44-51、

總之，胡族君主採用籠絡與壓制的雙重手段，既造成政治上的「殘暴化」，也提高君權而加強專制體制，<sup>86</sup>這是喜論其「漢化」者所不可忽視的另一面。

胡族國家的施政，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崇尚佛教。佛教自漢代傳入中國以來，只流傳於外國商旅與上流社會之間，直到曹魏時代，還是「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sup>87</sup>西晉以後流傳才漸廣，特別是在十六國時代的華北，更

---

57;周一良,〈關於崔浩國史之獄〉,《中華文史論叢》,1980:4(上海,1980.12),頁113-120,後收入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342-350;曹道衡,〈論崔浩的歷史地位及其死因〉,《陰山學刊》,1990:1(包頭,1990.4),頁82-89;何茲全,〈崔浩之死〉,《文史哲》,1993:3(濟南,1993.4),頁3-7;宋德喜,〈試論崔浩國史獄事〉,《興大歷史學報》,3(臺中,1993.4),頁59-71;劉國石,〈近20年來崔浩之死研究概觀〉,《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9(北京,1998.9),頁12-16;陳識仁,〈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史原》,21(臺北,1999.2),頁111-145;松下憲一,〈北魏崔浩國史事件——法制からの再検討〉,《東洋史研究》,69:2(京都,2010.9),頁205-232。

<sup>86</sup> 黃惠賢認為十六國北朝的政治形態是由「少數族軍事貴族專政」,再走向「中央集權專制主義」;閻步克強調十六國北朝的漢族士族只能兢兢業業為胡族君主效力,而「再度官僚化」;陶晉生強調中國歷史上北方民族的征服統治,造成政治過程的「殘暴化」,以及制度上更加強化了中央集權專制體制。以上參見黃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17-20;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第四章,〈北方部族武力如何影響華夏制度史:「南北朝」現象的一個政治學思考〉,頁143;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一,〈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頁1-15、九,〈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頁111-126。

<sup>87</sup> 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9,〈佛圖澄傳〉,頁352。

是急速地發展。<sup>88</sup>佛教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發達有其普遍性的時代因素，<sup>89</sup>而在十六國時期更快速地發展，則與胡族君主特意的推動有密切的關係。<sup>90</sup>

塞外民族原有獨自的文化和政治意識，有和中國天命思想類似的君權神授的觀念。<sup>91</sup>對他們來說，佛教也是外來的信仰。<sup>92</sup>後趙建國的君主石勒，在 311 年攻掠豫州諸郡時「沙門遇害者甚眾」，西域來的高僧佛圖澄（232-348）乃挺身而出，用神異術折服石勒，終使石勒戒殺奉佛。佛圖澄備受石勒禮遇，參與軍政機要。石勒

---

<sup>88</sup> 據東魏楊銜之所撰《洛陽伽藍記》的序言，西晉永嘉年間（307-312）洛陽有佛寺 42 所，不久，佛圖澄到後趙傳教，得到石勒的支持，佛教急速發展，《高僧傳·佛圖澄傳》載「受業追遊常有數百，前後門徒幾且一萬，所歷州郡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弘法之盛莫與先矣」。以上參見東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原序〉，頁 1；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卷 9，〈佛圖澄傳〉，頁 356。

<sup>89</sup> 關於魏晉南北朝時代佛教發達的原因，參見湯錫予（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頁 188-190；薩孟武，〈南北朝佛教流行的原因〉，收入張曼濤、黃仲琴、岑仲勉、馬思伯樂、姚寶賢、何啟民編，《中國佛教史論集（一）漢魏兩晉南北朝篇（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頁 136-154。

<sup>90</sup> 湯錫予，《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 191；呂春盛，〈五胡政權與佛教發展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5（臺北，1990.12），頁 159-183。呂春盛之文再把十六國時期的國家，分成三類：一為積極奉佛的國家，包括前涼、後趙、前秦、後秦、北涼、西涼；二為奉佛但成效不明的國家：前燕、後燕、南燕、南涼；三為不奉佛與排佛的國家：成漢、後涼、夏。另外，前趙、北燕、西秦則史料不明。

<sup>91</sup> 關於北方民族的文化和政治意識，參見蕭啟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月刊》，復刊 1：12（臺北，1972.3），頁 609-619。

<sup>92</sup> 呂春盛，〈五胡政權與佛教發展的關係〉，頁 179-180。

死後，石虎依然敬重佛圖澄，「衣以綾錦，乘以雕輦」，奉佛圖澄為國師。<sup>93</sup>此後華北佛教持續後展，再經由前秦君主苻堅在位期間四處迎請高僧僧朗（生卒年不詳）、釋道安（312-385），用國家的力量推動譯經事業；<sup>94</sup>後秦君主姚興延請西域高僧鳩摩羅什（344-413）到長安為其主持譯經事業，當時「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sup>95</sup>並設立僧官管理僧尼；<sup>96</sup>北涼君主沮渠蒙遜（368-433）也尊奉來自西域的高僧曇無讖（385-433），推動譯經事業。<sup>97</sup>總之，在許多胡族國家，佛教已達到國教的地位，高僧名僧被視為國師，參與朝政。人民可自由出家，各種有組織的教團紛紛成立，教規教律更為嚴密，甚至國家在體制上也設立僧官制度以管理僧尼，佛寺佛塔林立，翻譯佛經成為國家所積極推動的事業。從更廣闊的視野來看，中國佛教的全盛時代以及東亞佛教圈的形成時代，是在隋唐時期，但其蓄積時期是在南北朝時代，<sup>98</sup>再追溯其奠基則不得不說是十六國時期華北佛教的發展與傳

<sup>93</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95，〈佛圖澄傳〉，頁2487。

<sup>94</sup> 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卷5，〈釋道安傳〉，頁177-188。

<sup>95</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17，〈姚興載記上〉，頁2985。

<sup>96</sup> 關於中國僧官的設立，小笠原宣秀認為始於北魏道武帝拓跋珪皇始二年（397）以法果為道人統「館攝僧徒」，姚興任命鳩摩羅什的弟子為僧官應在401年，是第二次的設立僧官。參見小笠原宣秀，〈支那南北朝時代佛教教團の統制：特に僧官僧曹について〉，《龍谷史壇》，14（京都，1934.9），頁13-21。

<sup>97</sup> 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卷2，〈曇無讖傳〉，頁76-85。

<sup>98</sup> 鎌田茂雄，〈南北朝の仏教〉，收入井上光貞、西嶋定生、甘粕健、武田幸男編，《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日本古代史講座》，4（東京：学生社，1980），頁

播。

胡族君主之所以特意地推動佛教，除了本身親見戰亂慘殺與骨肉政變的血腥悲劇，因而容易被講求因果報應的佛教所感化，還有許多現實上的考量，包括冀望高僧的法術相助或維繫社會民心，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崇佛提高統治的自信心，乃至於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sup>99</sup>蓋入塞胡族長期受制於漢人，漢人長期以來的華夷思想以及現實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優勢，對一般胡人的自信心有很大的打擊，當時盛行夷狄不可為天子的流言，致使劉淵起兵自立時不得不宣稱「帝王豈有常哉」，「顧惟德所授耳」。<sup>100</sup>後趙石虎曾苦惱僧侶浮濫逃稅，漢族官員趁機以華夷思想勸石虎禁佛，石虎卻立即反駁說：「朕生自邊壤，忝當期運，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兼從本俗。佛是戎神，正所應奉」。<sup>101</sup>石虎以「佛是戎神，正所應奉」反擊，即是一種與漢文化相抗衡的文化政策，以提高統治的自信心。<sup>102</sup>另一方面，沙門高僧歌頌奉佛的君主受天命或為仁王，譬如佛圖澄（232-348）預言石勒受天命、石虎稱王乃因前世修功德的回報、僧肇（384-414）歌頌苻堅與姚興為仁王，興

---

151-153。

<sup>99</sup> 關於佛教在胡族政權中的統治功能，參見呂春盛，〈五胡政權與佛教發展的關係〉，頁173-179。

<sup>100</sup> 唐·房玄齡，《晉書》，101，〈劉元海載記〉，頁2649。

<sup>101</sup> 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卷9，〈佛圖澄傳〉，頁352。

<sup>102</sup> 小田義久，〈華北胡族國家的文化政策——特に佛教を中心として——〉，《龍谷大學論集》，399（京都，1972.6），頁83-107。

起一種帝王即如來的思想，這些都能加強胡族統治的正當性基礎。<sup>103</sup>

綜而言之，五胡國家的施政可歸納為三大主軸，一為深受儒學教養的胡主君主，引用漢族士人輔政，重振儒學的傳統；二為傳承胡族本身的制度與文化傳統，維護其統治的主體性；三為崇尚新傳入的佛教，維繫族群複雜的社會民心，並加強其統治的正當性與自信心。

## 五、十六國時期的歷史地位

漢帝國的崩潰，歷經黃巾之亂、群雄割據、三國鼎立，動盪的世界好不容易迎來西晉的統一，西晉君臣曾試圖革除漢帝國的弊政，再造儒教國家。<sup>104</sup>然而，好景不長，晉武帝死後，帝國很快又陷入外戚掌權、皇后干政、八王之亂，最終迎來了永嘉之禍、「五胡亂華」，帝國再度分崩離析。

十六國時期，既是一個大破壞的時代，也是一個充滿可能性

---

<sup>103</sup> 鎌田茂雄認為僧肇把苻堅與姚興比擬為佛，是帝王與如來結合之始。參見鎌田茂雄著，關世謙譯，《中國佛教通史》，第一卷（高雄：佛光出版社，1985），頁7；古正美則把中國帝王與如來的結合，追溯到東漢桓帝。參見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臺北：商周出版，2003），第一章，〈中國第一位佛教轉輪王—漢桓帝〉，頁33-64。

<sup>104</sup> 關於西晉初年的改革，試圖再造儒教國家，參見福原啟郎，《魏晉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2），第一部第三章，〈西晉における國子學の創立に關する考察〉，頁73-108、第一部第四章，〈晉辟雍碑に關する考察〉，頁109-162。本書有中譯本：福原啟郎著，陸帥、劉萃峰、張紫毫等譯，《魏晉政治社會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

的時代。<sup>105</sup>在舊帝國的廢墟上，會建造出甚麼新建築呢？要確切掌握十六國時期的歷史地位，必須從大歷史的角度，鳥瞰這個時期在歷史演進中的角色。傅斯年曾認為中國歷史之分期，要以中國種族之變遷升降為標準，因此要特別重視漢族於陳、隋之間大起變化，<sup>106</sup>即流亡江南的漢族政權歷東晉、宋、齊、梁，至陳而滅亡，那麼十六國時期可視為終結漢族政權之開端。然則在當時族群交錯複雜的時代，這種種族主義的立場有諸多弱點。譬如東晉南朝內部有僑人、吳人、土著等族群差異，東晉、宋、齊、梁為僑人政權，陳則為吳人政權，其政權性格不盡相同。<sup>107</sup>至於十六國到北朝，胡族君主多引漢人輔佐，有所謂胡漢聯合政權之說，而隋唐皇室的血統到底是胡或是漢？學界至今仍無定論。<sup>108</sup>因此南北歷史的差異，與其從皇族的種族成分差異立論，倒不如改從

---

<sup>105</sup>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移動》，序章，〈民族的時代〉，頁2。

<sup>106</sup> 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原刊《北京大學日刊》（1918年4月17-23日），現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四冊「歷史與思想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76-185。

<sup>107</sup> 關於東晉、宋、齊、梁為僑人政權，陳則為吳人政權，參見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長沙，1938.1），頁449-504，後收入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30-93；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第三章，〈陳朝政權的成立及其結構〉，頁73-118。

<sup>108</sup> 隋唐皇室的血統到底是胡或是漢？學界至今仍無定論。陳寅恪對李唐皇室血統即曾發表三篇不同觀點的論文，楊隋皇室之血統亦有許多爭論。參見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三論李唐氏族問題〉，三文皆收入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呂春盛，〈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漢學研究》，18：2（臺北，2000.12），頁167-196。

體制變異的角度來觀察。

論者常簡單把秦始皇滅六國之後的皇帝體制，稱之為中央集權專制體制，這種體制發端於戰國時期各國的法家變法，確立於漢武帝時期封國的虛有化，董仲舒「獨尊儒術」之議再確立儒教的意識形態，形成傳統二千多年「外儒內法」的皇帝專制體制。<sup>109</sup>然則若再細論，二千多年的皇帝專制體制是否也曾經有些不同的政治形態？而在大歷史演變過程中，十六國到北朝的胡族政權是否發揮了某種作用呢？

兩漢以來社會階層的分化是時代的大趨勢，東漢是豪族所建立的政權，<sup>110</sup>繼東漢之後仍應是儒家豪族的政權。然而，最有可能建立儒家豪族政權的袁紹（?-202）卻在官渡之戰敗於非儒家寒族的曹操（155-220），於是歷史在曹魏時期繞了一段迴旋，到了西晉才回到軌道，由司馬氏建立儒家豪族的政權。<sup>111</sup>因此，一般日本學界也都把曹魏視為到貴族制的過渡期，而西晉則是貴族制的確

<sup>109</sup> 清末以來中國學人接觸、比較西方政體，認定二千多年來的皇帝制度是專制體制，基本上為不爭之事實，不過仍有部分學者提出異議，但並未能被學界所重視。相關討論參見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第一章，〈政體類型學視角中的「中國專制主義問題」〉、第二章，〈「中國專制主義」問題續談〉。

<sup>110</sup> 關於東漢是豪族所建立的政權，參見楊聯陞，〈東漢的豪族〉，原載《清華學報》，11：4（北平，1936.11），後收入楊聯陞，《東漢的豪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1-58；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09-184；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453-482。

<sup>111</sup>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第一篇，〈魏晉統治者的社會階級〉頁1-31。

立時期。<sup>112</sup>日本京都學派學者所主張的貴族制，強調中國中世的門閥貴族並非只是寄生於皇權的官僚，而是以地方鄉論為基礎，具有自立性的名望家。<sup>113</sup>簡而言之，並非門閥貴族寄生於皇權，而是皇權要依賴門閥貴族的支持。雖然所謂貴族制的內涵有很多的爭議，<sup>114</sup>不過基本的共識是，這種政治形態與秦漢的專制皇權體制有相當的不同，皇權受到較大的節制，而不能任意的專制。永嘉之亂後，皇族疏屬司馬睿（276-323，317-323 在位）流寓江南，依賴瑯邪王導（276-339）的輔佐方能成立流寓政權，因此東晉的皇權更加低落，而門閥貴族則更加擴權，出現了所謂的「王與馬共天下」，即皇帝與門閥貴族共天下的「門閥政治」。<sup>115</sup>到了南朝，雖

---

<sup>112</sup>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第三章，〈西晉政權と西晉貴族制〉，頁97-174。

<sup>113</sup> 此說由內藤湖南所倡導，川勝義雄、谷川道雄更完整地發揚其說。參見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2）；胡寶華，〈從內藤湖南到谷川道雄——日本中國學發展帶來的啟示〉，《文史哲》，2014：5（濟南，2014.12），頁47-53；谷川道雄著，邱添生譯，〈中國的中世〉，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04-153。

<sup>114</sup> 關於中國中世貴族制的內涵，乃戰後日本學界重大的論爭之一，相關論著可謂汗牛充棟，概要的研究回顧可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論〉，收入中村圭爾，《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頁487-531。該文中譯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頁359-391；川合安，《南朝貴族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第一章，〈六朝隋唐の「貴族政治」〉，頁11-35、第二章，〈日本の六朝貴族制研究〉，頁37-60。該書有中譯本：川合安著，柴棟譯，《南朝貴族制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

<sup>115</sup> 關於東晉門閥掌握政治的主導權，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釋「王與馬共天下」〉，頁1-36；南朝，《門閥：隱身於皇權幕後，王朝的真正統治者》（新北：廣場出版／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24）。川勝義雄特別強調，東晉的貴族

然皇權稍有強化，但皇帝仍然要和門閥貴族合作才能締造治世，這也是另一種形態的「共天下」。<sup>116</sup>由上可見，東晉南朝的歷史已出現了新的局面。政治上皇帝與門閥貴族「共天下」，與兩漢中央集權皇帝專制體制大不相同；意識形態上出現了名教危機，從「獨尊儒術」的儒教鬆綁出來，轉變為崇尚禮玄雙修，<sup>117</sup>知識階層獲得了更大的文化自主性，最激進的名士甚至發展出否定君主制的「無君論」；<sup>118</sup>經濟上商業發達，逐漸恢復貨幣經濟；<sup>119</sup>精神文化

---

制乃源於華北鄉論體制向江南的移植；李濟滄又強調東晉門閥貴族的倫理精神或價值意識，如何體現在政治上的施政方針。參見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第二部第四章，〈東晉貴族制的確立過程——軍事的基礎と關連——〉，頁211-255；李濟滄，《東晉貴族政治史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第二編第二章，〈東晉貴族政治的本質——以王導「清靜」之政為中心〉，頁122-154。

<sup>116</sup> 田餘慶認為東晉的「門閥政治」到南朝逐漸回歸皇權政治。但呂春盛認為南朝的君權雖然有所提升，但仍然要依賴門閥貴族的輔佐，方能創造治世，諸如元嘉之治、永明之治、天監之治，都是皇帝與門閥貴族合作的政績，因此強調南朝的政治是另一種形態的皇帝與門閥貴族的共天下。參見呂春盛，〈寒人掌機要〉的實情與南朝政治的特質——以中書舍人為中心之考察〉，《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4（臺北，2010.12），頁1-36。

<sup>117</sup>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頁329-372。

<sup>118</sup> 葛洪曾在《抱朴子·詰鮑篇》，反駁鮑敬言的「無君論」，雖然鮑敬言的「無君論」在當時影響很有限，但其激烈言論已超越孟子的「革命論」，引起葛洪的注意而要特意加以批判，顯示政治思想有重大的突破。參見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第四章，〈北方部族武力如何影響華夏制度史：「南北朝」現象的一個政治學思考〉，頁144。

<sup>119</sup> 南朝在經濟上商業發達，貨幣經濟再起。雖然後來的貨幣經濟屢遭挫折，但比起北朝始終停滯於自然經濟，仍然較為發達。參見陳彥良，《通貨緊縮與膨脹的雙重肆虐：魏晉南北朝貨幣史論》。

上，由清談而追求佛理，盛行崇尚自然的隱逸思想與山水思想，在心靈相對自由下，創造了六朝華麗的貴族文化。<sup>120</sup>這種新局面可以說是已開創出一條「新中華」的歷史道路。<sup>121</sup>然而北方的胡族國家重振專制皇權，再併滅南朝，阻斷了這條歷史道路的繼續發展。

十六國時期以來的北方胡族國家，以軍事武力建國，但並非保留其塞外部族連合國家的純粹形態，而是披著中原國家的外形，由皇帝與宗室諸王分掌軍政大權以確保胡族統治的主體性。胡族國家這種帶有分權式的權力結構，在採用漢人官制以及漢族官僚的輔佐下，逐漸強化中央集權，擴張君權。<sup>122</sup>華北的漢族士人多崇尚兩漢經學，與崇尚儒學的胡族君主在思想上很容易相契合。<sup>123</sup>因此他們的施政便多以回歸兩漢中央集權的儒教國家為方

---

<sup>120</sup> 吉川忠夫，《六朝精神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4），序章，〈六朝士大夫の精神生活〉，頁3-42。本書有中譯本：吉川忠夫著，王啟發譯，《六朝精神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sup>121</sup> 唐翼明，《中華的另一種可能：魏晉風流》（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14），第一章，〈混亂與自由，兩面看魏晉〉，頁1-10。

<sup>122</sup> 谷川道雄把五胡國家的分權式權力結構體制，稱之為「宗室軍事封建制」，並認為胡族君主在擴張君主權時常受到宗室武將的挑戰，最後多因無法克服這種體制而內闕衰亡。參見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序說：隋唐帝國の本源について——中國中世の國家と共同體——〉，頁12。

<sup>123</sup> 胡族人物也有少數樂好玄談者，如鮮卑慕容寶「工談論」、羌族姚襄「雅善談論」、姚泓「博學善談論」、氐族苻融「談玄論道，雖道安無以出之」；苻朗「手不釋卷，每談虛語玄，不覺日之將夕」。以上參見唐·房玄齡，《晉書》，卷124，〈慕容寶載記〉、卷116，〈姚襄載記〉、卷119，〈姚泓載記〉、卷114，〈苻堅載記下附苻融傳〉、卷114，〈苻堅載記下附苻朗傳〉。然而，當政的胡主君主未見推廣玄談者，反而是有明白宣示反對玄談者。譬如苻堅曾明令：「禁老莊圖讖

針，諸如強化皇權、重建法制、復興文教等。<sup>124</sup>同時為了強化政權統治的正當性，五胡諸國也紛紛採用華夏傳統的正統思想，使胡族國家由夷轉變為華。<sup>125</sup>諸如採行「五德終始說」，宣稱自身王朝擁有象徵天命屬性的「德」，以確立其統治的合法性。劉淵稱漢而承續火德，後趙則宣稱繼承西晉的正統而為水德。<sup>126</sup>又如許多胡族國家自居為中原正統王朝，而視東晉為蠻夷。後趙稱東晉為「遺晉」，前燕稱東晉為「吳虜」，後趙、前燕、前秦還設有「南蠻校尉」，作為準備統御東晉的將領稱號，前秦另又專設征討東晉的「平吳校尉」。<sup>127</sup>再如胡族君主多利用「德受天命」的謠讖語言，

---

之學」。參見唐·房玄齡，《晉書》，卷113，〈苻堅載記上〉，頁2897。

<sup>124</sup> 《晉書·苻堅載記下附王猛傳》載王猛輔佐苻堅的施政：「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顯賢才，外修兵革，內崇儒學，勸課農桑，教以廉恥，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不任，庶績咸熙，百揆時敘。於是兵強國富，垂及升平，猛之力也」。唐·房玄齡，《晉書》，卷114，〈苻堅載記下附王猛傳〉，頁2932；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第四章，〈北方部族武力如何影響華夏制度史：「南北朝」現象的一個政治學思考〉，頁140-141。

<sup>125</sup> 川本芳昭著，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第一篇第一章，〈五胡十六國北朝時期華夷觀的變遷〉，頁3-34；汪高鑫，〈魏晉南北朝民族關係與夷夏之辨〉，《史學集刊》，2010：6（長春，2010.11），頁48-53。

<sup>126</sup> 羅新，〈十六國北朝的五德歷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4：3（北京，2004.8），頁47-56；川本芳昭著，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第一篇第二章，〈關於五胡十六國北朝時代的「正統」王朝〉，頁35-65；鄧樂群，〈十六國胡族政權的正統意識與正統之爭〉，《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4（南通，2004.12），頁84-87；彭豐文，〈試論十六國時期胡人正統觀的嬗變〉，《民族研究》，2010：6（北京，2010.11），頁67-74。

<sup>127</sup>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第五部第十一章，〈「十六國」諸國の異民族統御官と東晉〉，頁213-235、第十二章，〈異民族統御官にあらわれた「十六國」諸國の民族認識〉，頁236-264。三崎良章也指出，前涼、後涼、西涼等

以證成自身統治的合法性，無形中也影響其施政由單純倚重軍事征伐轉向德行和武力並行。<sup>128</sup>此外，胡族國家強盛之時，也多想要追求大一統的皇帝功業。<sup>129</sup>如苻堅統一華北後又對東晉發動淝水之戰，他說是要「混一六合，以濟蒼生」，<sup>130</sup>匈奴族赫連勃勃建立夏國，他在修建都城時宣稱：「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可以統萬為名」。<sup>131</sup>

總之，十六國以來有為的胡族君主，其施政都以重振華夏傳統為目標，他們由夷變為華，以正統王朝自居，他們是要「興華」而不是「亂華」，只不過他們所興的「華」是兩漢傳統的中華，姑且稱之為「舊中華」，<sup>132</sup>與東晉南朝開闢出來的「新中華」不同。

---

國在意識上以周邊國家自居。

<sup>128</sup> 王東洋，〈謠讖流傳與「五胡亂華」〉，《中州學刊》，2017：2（鄭州，2017.2），頁105-110。

<sup>129</sup> 關於十六國君主的大一統思想，可參見邱久榮，〈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大一統」思想〉，《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3：4（北京：1993.9），頁45-51。

<sup>130</sup> 《晉書·苻堅載記下》載苻堅要發動淝水之戰時，引群臣會議說：「吾統承大業垂二十載，芟夷通穢，四方略定，惟東南一隅未賓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嘗不臨食輟饋，今欲起天下兵以討之」。對於高僧釋道安的勸阻，苻堅又說他要南征：「非為地不廣，人不足也，但思混一六合，以濟蒼生」。唐·房玄齡，《晉書》，卷114，〈苻堅載記下〉，頁2911-2914。

<sup>131</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30，〈赫連勃勃載記〉，頁3205。

<sup>132</sup> 陳寅恪指出，北魏孝文帝改革時吸收南朝宋齊的新制度，又傳承給北齊及隋唐。谷川道雄強調胡族政權與漢入貴族合作最後走向「新貴族主義」，再開創隋唐帝國。筆者此處要強調的是，十六國時期五胡國家所復興的中華，主要還是兩漢傳統的「舊中華」。筆者也不否認谷川先生所論北朝新創的因素，只是就基本格局而言，主要還是兩漢傳統的中華，與東晉南朝的貴族制不同，因此仍姑且稱之為「舊中華」。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一，〈敘論〉，頁1-2；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

換而言之，永嘉之亂以後，南北歷史走向了分歧，南方持續魏晉以來士人自覺的新思潮，改造儒教體制的舊傳統而開創出新中華，北方則由崇尚經學的士人輔佐胡族君主，復興崇尚儒教體制的舊中華。<sup>133</sup>因此從最後結果來看，隋唐所再造的統一，乃是由十六國北朝接續發展的舊中華，憑藉其較強大的武力，征服了東晉南朝所開創的新中華。<sup>134</sup>陳寅恪論述隋唐制度的淵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魏周，<sup>135</sup>其中北魏一源有部分乃接收十六國時期慕容燕及苻秦的制度，<sup>136</sup>部分是北魏孝文帝（467-499，471-499 在位）改革時採用東晉南朝宋齊的制度，<sup>137</sup>可見隋唐制度也有不少南朝「新中華」的因子，但是畢竟仍有南北之差異。因此陳寅恪又特別留意唐中期的許多改革（尤其是財政）乃沿襲南朝之制度，<sup>138</sup>唐長孺也強調唐代有南朝化的現象，<sup>139</sup>牟發松更進一步論述唐代南朝化的現象，<sup>140</sup>這些都可佐證「新中華」與「舊中華」

---

第III編第4章，〈周末・隋初の政界と新舊貴族〉，頁337-359。

<sup>133</sup> 「新中華」與「舊中華」的不同，限於篇幅，無法深論。大致上可視為南北朝的不同，可參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第二篇，〈論南北朝的差異〉，頁83-237。

<sup>134</sup> 在此要強調的是南北歷史發展的差異，暫不評論兩者的優劣。北方併滅南方乃是歷經複雜的歷史演變，此處也無法深論，唯在外在形勢以及軍事武力的大格局上，北朝壓倒南朝確為大勢所趨。

<sup>135</sup>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1。

<sup>136</sup>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第八章〈豪族與游牧民族之統治〉，頁161-165。

<sup>137</sup>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1。

<sup>138</sup>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141。

<sup>139</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三篇，〈論唐代的變化〉，頁486。

<sup>140</sup> 牟發松，《漢唐歷史變遷中的社會與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的不同。

最後再談談佛教的角色。前面已論述，崇尚新傳入的佛教為胡族國家施政的三大主軸之一，那麼佛教對於南北雙方又有何不同的影響？簡單地說，佛教對於北方王權的強化盛於南方。做為外來的宗教，佛教要在中國傳播發展，必須要依賴王權。魏晉以前佛教之所以發展緩慢，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是缺乏帝王的全力支持。<sup>141</sup>而十六國以後佛教快速發展，顯然是得力於後趙石勒、石虎，前秦苻堅、後秦姚興、北涼沮渠蒙遜等胡族君主的大力推廣。釋道安在後趙末年的亂世中四處逃亡，艱難之際謂徒眾曰：「今遭凶年，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sup>142</sup>另一方面，如前所述，胡族君主也希望佛教能夠在亂世之中發揮安定民心與教化的功能，更重要的是，冀望高僧的法術相助以及提供統治的正當性與自信心。因此，佛教高僧與胡族君主彼此都有合作的需求，結果即產生佛法與王權合一的佛教國家。五胡君主常自稱「天王」，而不稱皇帝，或者先稱天王再稱皇帝。「天王」的稱號，有的學者認為是仿自《春秋》一書，稱當時的周天子為「天王」，以區別於僭越稱王者；<sup>143</sup>

---

第五編〈唐代的南朝化傾向和唐宋變革〉，頁487-571。

<sup>141</sup> 古正美認為東漢桓帝崇佛，可視為中國歷史上的第一個佛王。然而，東漢桓帝的崇佛偏向於個人行為，而非如五胡君主般以國家之力大舉對外推廣佛教。參見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第一章，〈中國第一位佛教轉輪王－漢桓帝〉，頁33-64。

<sup>142</sup> 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卷5，〈釋道安傳〉，頁178。

<sup>143</sup>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III編第3章，〈五胡十六國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稱號〉，頁316-336。

有的學者則認為是來自佛教的信仰，以「天王」為佛祖派在人間的統治者，<sup>144</sup>也有人認為是與游牧民族對天的信仰有關。<sup>145</sup>雖然個別的情形可能有個別的原因，<sup>146</sup>但從使用「天王」最長久且最有名的都是崇佛最盛的君主來看，如後趙石勒、石虎，前秦苻堅、後秦姚興、北涼沮渠蒙遜等，那麼「天王」稱號應該與佛教有密切的關係，胡族君主以帶有佛教色彩的「天王」稱號來加強其統治包括胡漢人民的正當性。這和後來北魏道人統法果（生卒年不詳）倡導「皇帝即如來」的思想是相通的，其結果自然大大地提高王權。<sup>147</sup>佛教在北方與國家權力密切結合，但也受到較大的約制。當佛教的勢力影響到君王權力的行使時，遂爆發如北魏太武

---

<sup>144</sup> 宮崎市定、周伯戡、古正美皆強調「天王」稱號與佛教的關係，參見宮崎市定，〈天皇なる稱號の由來について〉，《思想》，646（東京，1978.4），後收入《宮崎市定全集》，21（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279-281；周伯戡，〈姚興與佛教天王〉，《臺大歷史學報》，30（臺北，2002.12），頁207-242；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導論〉，頁24、第二章，〈東南亞的天王傳統與後趙石虎時代的天王傳統〉，頁79。

<sup>145</sup> 松下洋巳並不否認天王稱號可能與姬周、佛教有關，甚至可能與游牧民族對天的信仰有關。參見松下洋巳，〈五胡十六國の天王號について〉，《調查研究報告》，44（京都：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9.3），頁1-13。

<sup>146</sup> 內田昌功強調天王的稱號特別常見於十六國時期，可能與當時動亂的天下秩序難於強行推展皇帝權力有關。參見內田昌功，〈東晉十六國における皇帝と天王〉，《史朋》，41（札幌，2008.12），頁1-15。

<sup>147</sup> 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第二章，〈東南亞的天王傳統與後趙石虎時代的天王傳統〉，頁65-103。陳華，〈王政與佛法——北朝至隋代帝王統治與彌勒下生信仰〉，《食貨月刊》，復刊16：11、12（臺北：1988.3），頁1-13；劉威，〈中古王權與佛教〉（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第六章，〈中古王權與佛教關係的特點與規律〉，頁287。

帝、北周武帝（543-578，560-578 在位）的滅佛廢佛事件。總之，北方胡族國家的佛教與國家權力有密切的關聯，佛教的發展依賴國家權力的推廣，胡族君主也依賴佛教而提高王權。而這種帶有強烈國家性格的佛教，成為後來中國化佛教的一大特色。<sup>148</sup>

相對地，江南的佛教比較沒有強烈的國家性格。東晉的佛教最初藉由僧人支道林（314-366）等在貴族名士的清談中流傳，東晉中後期釋道安弟子釋慧遠（334-416）在廬山東林寺傳教，得到王公貴族名士的推崇，佛教才更快速地傳播。然而江南佛教崇尚佛理的探討，貴族名士雖有反對佛教的言論，<sup>149</sup>但並未發生政治力迫害的廢佛事件。相反地，釋慧遠在江南大倡「沙門不敬王者論」，指出佛門的世界與世俗的世界不同，世俗信徒須敬拜皇帝，但出家的和尚則不須向君王敬拜，顯示佛教在江南有較大的自由空間。後來梁武帝（464-549，502-549 在位）出家當和尚，以「皇帝菩薩」自居，即試圖以此柔性的方式統治佛教信眾。雖然與北方皇帝即如來的思想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要王權與佛法結合，但如來的

---

<sup>148</sup> 古正美強調中國帝王不僅使用儒家意識形態治國，而且也使用道教、佛教意識形態治國，這也是中國化佛教有強烈的國家性格的由來。參見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導論〉，頁13-14。關於中國化佛教具有強烈的國家性格，參見劉威，《中古王權與佛教》，第六章，〈中古王權與佛教關係的特點與規律〉，頁271-287。

<sup>149</sup> 南朝較強烈的反佛言論，當屬劉宋時期顧歡發表的《夷夏論》與梁武帝時期范缜發表的《神滅論》，前者從道教的立場來反佛，後者則從思想上來反佛，皆屬思想言論層次，而非如北朝帝王之政治鎮壓。參見吉川忠夫，《六朝精神史研究》，第十三章，〈夷夏論爭〉，頁490-511。

位階高於菩薩，顯示北朝的王權高於南朝。<sup>150</sup>梁武帝年輕時的好友范縝（450-515），不信佛教，寫了有名的《神滅論》在親友之間流傳，梁武帝試圖用權力壓服他，但范縝堅持其說，不畏政治壓力，梁武帝也未禁毀《神滅論》一文，還讓他任國子博士之職，這也顯示南朝的貴族名士有較大的自由空間。<sup>151</sup>總之，佛教雖然都在南北方發展，北方的佛教有較濃厚的國家色彩，南方的佛教則有較濃厚的民間色彩。佛教對北方王權的加強，超越南方，而北方政治力對社會的干預也超越南方。兩者的差異，也可顯示北方「舊中華」與南方「新中華」的不同。

## 六、結語

兩漢以來塞外民族由於各種因素，以各種形式漸進地入塞，華北從東邊到西南邊都布滿著這些胡族，歷經幾百年與漢族犬牙交錯的雜居，衍生諸種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到了西晉末年因八王之亂的內戰，這些胡族趁機起兵，爆發了傳統史籍所謂的「五胡亂華」。

十六國時期兵連禍結，民不聊生。一百三十六年間史籍所見死亡超過萬人以上的重大戰爭至少有 74 次，平均不到二年就有一次重大的戰爭。粗略統計死亡總人數超過三百萬人，因天災或人

---

<sup>150</sup> 鈴木啟造，〈皇帝即菩薩と皇帝即如來について〉，《仏教史学》，10：1（京都，1962.3），頁1-15。

<sup>151</sup> 唐·姚思廉，《梁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年），卷48，〈儒林·范縝傳〉，頁664-671。

禍引起的傷亡人數，又是難以估計。如果再加上戰亂與災害帶來的破壞，諸如生產衰退與商業貿易停滯，造成經濟全面性地倒退等等，則用「五胡亂華」來形容這個時代，一點都不為過。

不過，傳統史著以「五胡亂華」概稱十六國時期，還有另一層涵義，即以傳統的華夷思想，批評野蠻的夷狄（五胡）破壞了華夏文化。事實上，五胡君主的統治，並沒有刻意要破壞華夏文化。相反地，他們倒反而是積極地崇尚儒學，維護華夏文化，華夏文化能在如此戰亂的時代延續下來，他們也有很大的功勞，從這一觀點來說，說「五胡興華」也不為過。

五胡君主之所以積極崇尚儒學維護華夏文化，一方面是出於他們本身的儒學教養，另一方面則是受漢族士大夫的影響。永嘉之亂後南渡江左者多為崇尚玄風的名士，留在北方者多為儒學傳家的舊族門戶，他們與崇尚儒學的胡族君主相契合，乃助其穩固統治，擴張君權，推廣文教。已往論者常以此說明漢文化優越的同化力，然而這不應簡單地解讀為一面倒的「漢化」現象。五胡君主並未輕易消除自我的族群意識，除了以本族宗室牢固掌握軍政大權之外，對於胡族的傳統體制也以各種形式保留下來。另外，五胡君主又多積極推廣外來的佛教，使得佛教在十六國時期快速地發展。五胡君主之所以特意地推動佛教，除了本身受佛教的感化，還有許多現實上的考量，包括冀望高僧的法術相助或維繫社會民心，更重要的是藉由崇佛提高統治的自信心，乃至於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

從秦滅六國到漢武帝「獨尊儒術」，基本上確立了中央集權的皇帝專制體制。然而隨著社會階層的分化，豪族、門閥貴族的勢力不斷增長，形成西晉的貴族制。永嘉之亂，衣冠南渡，崇尚玄學的名士輔佐司馬氏在江南新天地建立流亡政府，皇權低落，而門閥貴族擴權，出現了所謂的「王與馬共天下」，即皇帝與門閥貴族共治的「門閥政治」。即使到了南朝重振皇權，但仍然要和門閥貴族共治，維持另一種形態的「共天下」。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東晉南朝的歷史已逐漸走出了一條新的道路，皇帝與門閥貴族共天下的「門閥政治」，與兩漢中央集權專制體制有相當的不同；意識形態上從「獨尊儒術」轉變為崇尚禮玄雙修，經濟上逐漸恢復貨幣經濟；精神文化上，由清談而追求佛理，崇尚自然的隱逸思想與山水思想，在心靈相對自由下，創造了六朝華麗的貴族文化。

相對地，五胡諸族以軍事武力建國，由皇帝與宗室諸王分掌軍政大權以確保其統治的主體性。然而在採用漢人官制以及漢族官僚的輔佐下，逐漸強化中央集權，擴張君權。漢族士人曲從於胡族的征服，兢兢業業為胡族君主效力，若堅持理想或功高震主，可能招致如崔浩「國史事件」之慘劇，因此門閥貴族在地方社會的自立性大打折扣。如此，漢族士人輔佐胡族君主的施政便多以回歸中央集權的儒教國家為方針，同時為了強化政權的正當性，也紛紛採用華夏傳統的正統思想，以及大一統思想。因此五胡國家的歷史走向了「興華」的道路，他們所興的華乃是兩漢舊傳統的華，雖然增添幾分佛教色彩，但並未改變中央集權專制體制的

舊傳統。

從大歷史的觀點來看，十六國的歷史正走在南北分歧的節點上。五胡國家的前景依然是要就地取材，並非可以憑空任意創作。五胡統治既有破壞性的「亂華」，又有建設性的「興華」，他們復興了「舊中華」，經由北朝再走向隋唐，最後憑軍事武力的優勢，併滅了漢族逃往南方所開創的「新中華」，貫穿前後的歷史，繼續維持著二千多年中央集權的皇帝專制體制。

（責任編輯：胡日豐 校對：胡日豐、陳佳明）

## 徵引書目

### 一、文獻資料

- 晉·陳壽，《三國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南朝梁·沈約，《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南朝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澂萌、羅新、華喆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
- 東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2。
- 北齊·魏收，《魏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杜佑，《通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姚思廉，《梁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年。
- 唐·虞世南編，《北堂書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

華書局，1997。

宋·洪邁撰，凌郁之箋證，《容齋隨筆箋證》，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21。

清·趙翼撰，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 二、近人專書

川本芳昭著，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

王永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王志剛，《家國、夷夏與天人——十六國北朝史學探研》，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臺北：商周出版，2003。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牟發松，《漢唐歷史變遷中的社會與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李克讓主編，《中國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北京：海洋出版社，1992。

李濟滄，《東晉貴族政治史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呂春盛，《華麗的貴族時代：魏晉南北朝史》，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4。

谷川道雄著，馬彪譯，《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北京：中華書局，2002。

岡本隆司著，侯紀安譯，《歷史學家寫給所有人的中國史》，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1。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

周偉洲，《漢趙國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南朝，《門閥：隱身於皇權幕後，王朝的真正統治者》，新北：廣場出版/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24。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唐翼明，《中華的另一種可能：魏晉風流》，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14。

高敏主編，《中國經濟通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陳彥良，《通貨緊縮與膨脹的雙重肆虐：魏晉南北朝貨幣史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

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1。

堀敏一，《中國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東京：岩波書店，1993。

黃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 4 卷「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許靖華著，甘錫安譯，《氣候創造歷史》，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

莊萬壽，《中國民族主義與文化霸權》，臺北，允晨文化，2024 二版。

湯錫予，《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

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臺北縣：雲龍出版社，1994。

葛全勝等著，《中國歷朝氣候變化》，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滿志敏，《中國歷史時期氣候變化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9。

蔣福亞，《前秦史》，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劉學鈔，《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臺北：南天書局，1999。

劉學鈔，《五胡興華：形塑中國歷史的異族》，臺北：風格司藝術創作坊，2013。

劉威，《中古王權與佛教》，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閻步克，《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札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社，2024。

鎌田茂雄著，關世謙譯，《中國佛教通史》，第一卷，高雄：佛光出版社，1985。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

川本芳昭，《中華の崩壊と擴大：魏晉南北朝》，東京：講談社，2005。

川合安，《南朝貴族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の民族大移動》，東京：東方書店，2002。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

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創文社，1985。

吉川忠夫，《六朝精神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4。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

越智重明，《華夷思想と天下》，臺北：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1990。

福原啟郎，《魏晉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2。

### 三、近人論文與其他論述

王伊同，〈崔浩國書獄釋疑〉，《清華學報》，新 1：2，新竹，1957.4，頁 84-101，後收入王伊同，《王伊同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50-64。

- 王育民，〈十六國北朝人口考索〉，《歷史研究》，1987：2，北京，1987.4，頁 74-86。
- 王育民，〈十六國北朝人口再探——答袁祖亮同志〉，《社會科學戰線》，1993：5，長春，1993.10，頁 148-152。
- 王明信，〈司馬光對「五胡」的態度——讀《資治通鑒·晉紀》札記〉，《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6：4，石家莊，1986.5，頁 83-88。
- 王希恩，〈五胡政權中漢族士大夫的作用及歷史地位〉，《蘭州學刊》，1986：3，蘭州，1986.6，頁 61-65。
- 王延武，〈後趙政權胡漢分治政策再認識〉，《中國史研究》，1988：2，北京，1988.5，頁 121-128。
- 王東洋，〈謠讖流傳與「五胡亂華」〉，《中州學刊》，2017：2，鄭州，2017.2，頁 105-110。
- 仇鹿鳴，〈僑郡改置與前燕政權中的胡漢關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7：4，西安，2007.10，頁 94-99。
- 田昌五、馬志冰，〈論十六國時代塢堡壘壁組織的構成〉，《中國史研究》，1992：3，北京，1992.8，頁 132-141。
- 朱和平，〈試論十六國時期的商業及其特徵〉，《許昌師專學報》，1996：3，許昌，1996.7，頁 80-84。
-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一）》，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141。
- 谷霽光，〈崔浩國史之獄與北朝門閥〉，原載《益世報·史學副刊》，

- 11, 天津, 1935.9.17, 後收入谷霽光,《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雜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頁 152-166。
- 谷川道雄著, 邱添生譯,〈中國的中世〉, 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二卷·專論, 北京: 中華書局, 1993, 頁 104-153。
- 何啟民,〈五胡亂華時期的中原郡姓〉,《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32, 臺北, 1975.12, 頁 121-145, 後收入何啟民,《中古門第論集》, 臺北: 臺灣學生書局, 1978, 頁 245-286。
- 何茲全,〈十六國時期的兵制〉, 原刊於金克木等編,《燕園論學集: 湯用彤先生九十誕辰紀念》,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4, 頁 268-300。後又收入何茲全著,《歷史學的突破、創新和普及》,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頁 135-163。
- 何茲全,〈崔浩之死〉,《文史哲》, 1993: 3, 濟南, 1993.4, 頁 3-7。
-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 收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0, 頁 109-184。
-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 收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0, 頁 329-372。
- 呂春盛,〈五胡政權與佛教發展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15, 臺北, 1990.12, 頁 159-183。
- 呂春盛,〈關於楊堅興起背景的考察〉,《漢學研究》, 18: 2, 臺北,

2000.12，頁 167-196。

呂春盛，〈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蠻」及其概念之演變〉，收入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29-56。

呂春盛，〈「寒人掌機要」的實情與南朝政治的特質——以中書舍人為中心之考察〉，《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4，臺北，2010.12，頁 1-36。

宋德喜〈試論崔浩國史獄事〉，《興大歷史學報》，3，臺中，1993.4，頁 59-71。

邢友德，〈十六國時期的民族關係〉，《北朝研究》，1995：3，北京，1995.7，頁 68-74。

李紅艷，〈西晉徙戎之議與民族融合〉，《山東教育學院學報》，1997：3，濟南，1997.6，頁 40-43。

李圳，〈後趙國史〉，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17。

汪高鑫，〈魏晉南北朝民族關係與夷夏之辨〉，《史學集刊》，2010：6，長春，2010.11，頁 48-53。

吳天宇，〈「五胡亂華」辨正〉，《歷史評論》，2023：3，北京，2023.10，頁 63-68。

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長沙，1938.1，頁 449-504，後收入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

頁 30-93。

周一良，〈關於崔浩國史之獄〉，《中華文史論叢》，1980：4，上海，1980.12，頁 113-120，後收入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342-350。

周偉洲，〈十六國官制研究〉，《文史》，2002：1，北京，2002.3，頁 51-77。

周伯戲，〈姚興與佛教天王〉，《臺大歷史學報》，30，臺北，2002.12，頁 207-242。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中國科學》，1973：2，北京，1973.3，頁 168-189。

邱久榮，〈淝水之戰雙方兵力略釋〉，《歷史研究》，1980：2，北京，1980.4，頁 105-106。

邱久榮，〈十六國時期的胡漢分治〉，《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7：3，北京，1987.6，頁 44-49。

邱久榮，〈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大一統」思想〉，《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3：4，北京：1993.9，頁 45-51。

柯友根，〈試論十六國時期社會經濟的緩慢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3，廈門，1984.9，頁 87-103。

范兆飛、張明明，〈十六國北魏時期的塢壁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1：2，廈門，2011.6，頁 14-21。

胡寶華，〈從內藤湖南到谷川道雄——日本中國學發展帶來的啟示〉，《文史哲》，2014：5，濟南，2014.12，頁 47-53。

袁祖亮，〈十六國北朝人口蠡測——與王育民同志商榷〉，《歷史研究》，1991：2，北京，1991.4，頁 94-106。

袁祖亮，〈再論十六國北朝時期人口的有關問題——與王育民同志商榷〉，《鄭州大學學報》，1996：3，鄭州，1996.6，56-62。

秦平，〈《春秋穀梁傳》華夷思想初探〉，《齊魯學刊》，2010：1，曲阜，2010.1，頁 13-17。

黃惠賢，〈試論中國三至六世紀塢營組織的性質〉，《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60：5-6，武漢，1960.6，頁 29-34。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 453-482。

許倬雲，〈漢末至南北朝時期的氣候與民族移動的初步考察〉，收入許倬雲，《許倬雲觀世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12-126。

陳華，〈王政與佛法——北朝至隋代帝王統治與彌勒下生信仰〉，《食貨月刊》，復刊 16：11、12，臺北：1988.3，頁 1-13。

陳識仁，〈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史原》，21，臺北，1999.2，頁 111-145。

陳其泰，〈儒家公羊學派夷夏觀及其影響〉，《史學集刊》，2008：3，長春，2008.5，頁 3-7。

曹道衡，〈論崔浩的歷史地位及其死因〉，《陰山學刊》，1990：1，包頭，1990.4，頁 82-89。

莫任南，〈匈奴、烏桓的「落」究竟指什麼？〉，《民族研究》，1994：

1，北京，1994.1，頁 99-101。

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原刊《北京大學日刊》，1918年4月17-23日，現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四冊「歷史與思想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 176-185。

童疑（書業），〈夷蠻戎狄與東南西北〉，《禹貢半月刊》，7：10，北平，1937.7，頁 16，該文後來收於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程應鏐，〈四世紀初至五世紀末中國北方塢壁略論〉，《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1，上海，1979.4，頁 118-129。

舒朋，〈淝水之戰雙方兵力問題綜釋——兼評邱久榮同志的新說〉，《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3，北京，1983.6，頁 36-43。

馮君實，〈十六國官制初探〉，《東北師大學報》，1984：4，長春，1984.8，頁 95-101。

彭豐文，〈試論十六國時期胡人正統觀的嬗變〉，《民族研究》，2010：6，北京，2010.11，頁 67-74。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原載《清華學報》，11：4，北平，1936.11，後收入楊聯陞，《東漢的豪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1-58。

鄒達，〈五胡的軍隊——五胡北朝兵制之一〉，《大陸雜誌》，13：1，臺北，1956.7，頁 15-19。

雷家驥，〈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

- 學報·人文分冊》，3：1，嘉義，1992.10，頁 51-96。
- 雷家驥，〈後趙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治〉，《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5：1，嘉義，1994.10，頁 173-235。
- 雷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東吳歷史學報》，1，臺北，1995.4，頁 1-70。
- 雷家驥，〈前後秦的文化·國體·政策與其興亡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7：1，嘉義，1996.12，頁 225-279。
- 趙克堯，〈論魏晉南北朝的塢壁〉，《歷史研究》，1980：6，北京，1980.12，頁 77-90。
- 劉國石，〈近 20 年來崔浩之死研究概觀〉，《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9，北京，1998.9，頁 12-16。
- 劉馳，〈五胡十六國時期的北方士族——兼析其與寒門的關係〉，收入劉馳，《魏晉南北朝社會與經濟探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 40-58。
- 蔣福亞，〈十六國時期的民族鬥爭及其實質〉，《民族研究》，1980：5，北京，1980.10，頁 1-10。
- 蔣福亞，〈苻生論〉，《遼寧大學學報》，1991：5，瀋陽，1991.10，頁 108-112。
- 韓狄，〈十六國時期的「單于」制度〉，《內蒙古大學學報》，2001：5，呼和浩特，2001.9，頁 68-73。
- 鄧樂群，〈十六國胡族政權的正統意識與正統之爭〉，《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4，南通，2004.12，頁

84-87。

戴曉剛，〈後秦姚興的漢文化修養及其主要來源和歷史影響〉，《甘肅社會科學》，2008：2，蘭州，2008.3，頁 108-110。

蕭啟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月刊》，復刊 1：12，臺北，1972.3，頁 609-619。

薩孟武，〈南北朝佛教流行的原因〉，收入張曼濤、黃仲琴、岑仲勉、馬思伯樂、姚寶賢、何啟民編，《中國佛教史論集（一）漢魏兩晉南北朝篇（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頁 137-154。

羅君，〈十六國匈奴政權特點〉，《西南師範大學學報》，30：2，重慶，2004.3，頁 100-104。

羅新，〈十六國北朝的五德歷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4：3，北京，2004.8，頁 47-56。

小笠原宣秀，〈支那南北朝時代佛教教團の統制：特に僧官僧曹について〉，《龍谷史壇》，14，京都，1934.9，頁 13-21。

小倉芳彥，〈華夷思想の形成〉，收入小倉芳彥，《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70，頁 320-335。

小田義久，〈華北胡族國家の文化政策——特に佛教を中心として——〉，《龍谷大學論集》，399，京都，1972.6，頁 83-107。

內田昌功，〈東晉十六國における皇帝と天王〉，《史朋》，41，札幌，2008.12，頁 1-15。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論〉，收入中村圭爾，《六朝政治社會史研

- 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頁 487-531。該文中譯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359-391。
- 白鳥庫吉，〈周代の戎狄に就いて〉，《東洋學報》，14：2，東京，1924.9，頁 145-197。
- 田村實造，〈ボヨウ王國の成立と性格〉，《東洋史研究》，11：2，京都，1951.3，頁 91-110，後修訂收入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創文社，1985，第四章，〈慕容王國の成立とその性格〉，頁 121-144。
- 石田德行，〈胡族政權下における漢人貴族——再び崔浩被誅事件を中心に〉，《歷史學研究》，333，東京，1968.2，頁 44-51、57。
- 松下洋巳，〈五胡十六國の天王號について〉，《調查研究報告》，44，京都：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9.3，頁 1-13。
- 松下洋巳，〈前秦苻堅政權の性格について〉，《史苑》，57：2，東京，1997.3，頁 7-21。
- 松下憲一，〈北魏崔浩國史事件——法制からの再検討〉，《東洋史研究》，69：2，京都，2010.9，頁 205-232。
- 宮崎市定，〈天皇なる稱號の由來について〉，《思想》，646，東京，1978.4，後收入《宮崎市定全集》，21，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279-281。

鈴木啟造，〈皇帝即菩薩と皇帝即如來について〉，《仏教史学》，  
10：1，京都，1962.3，頁 1-15。

鎌田茂雄，〈南北朝の仏教〉，收入井上光貞、西嶋定生、甘粕健、  
武田幸男編，《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日本古代史講座》，4，  
東京：学生社，1980，頁 151-174。

